



使用説明書

Home Projector

EF-11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5	投影模式	28
投影機簡介	8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28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9	調整影像高度	29
投影機零件 - 前端/上方	9	影像形狀	30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10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30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10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30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11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31
設定投影機	13	利用調焦桿聚焦影像	33
投影機放置	14	利用縮放功能重新調整影像	34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15	選擇影像來源	35
安裝須知	15	調節參數 (顏色模式)	36
投影距離	16	變更顏色模式	36
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	16	可用的顏色模式	36
投影機連接	19	開啟自動亮度調整	36
連接視頻來源	19	調整清晰度	38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19	調整影像顏色	39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20	調整色溫	39
連接耳機	20	調整 RGB 減少和增益	39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21	調整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40
遙控器操作	21	調整伽瑪係數	41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23	調整光源亮度	43
開啟投影機	24	將設定儲存至記憶及使用已儲存設定	44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24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45
關閉投影機	26	變更聲音模式	46
選擇投影機選單的語言	27	可用的聲音模式	46
		調整投影機功能	47
		HDMI 連結功能	48
		使用 HDMI 連結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48

投影 PC Free 簡報	50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50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50
啟動 PC Free 幻燈片	51
啟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52
PC Free 顯示選項	53
從行動裝置進行無線網路投影 (Screen Mirroring)	54
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54
透過 Miracast 功能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進行連接	55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A/V 靜音)	56
安裝安全纜線	57
調整選單設定	58
使用投影機選單	59
使用螢幕鍵盤	60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60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61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62
設定選單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63
投影機資訊顯示 - 資訊選單	64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64
投影機重設選項 - 重設選單	65
在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批次設定)	66
從 USB 隨身碟傳送設定	66
從電腦傳送設定	67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67

維護投影機	69
投影機維護	70
清潔鏡頭	71
清潔投影機機殼	72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73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73
更換空氣濾網	73
解決問題	75
投影問題	76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77
解決投影機電源開啟或電源關閉問題	78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78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78
解決影像問題	79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79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79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79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80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80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80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81
解決沒有聲音或聲音太低問題	82
解決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83
解決 HDMI 連結問題	84
解決 Screen Mirroring 問題	85
解決 Screen Mirroring 連線問題	85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Screen Mirroring 投影)	85



附錄	86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87
吊架	87
更換零件.....	87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88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90
投影機規格	91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91
連接器規格.....	91
外部尺寸	92
安全符號與指示清單	93
雷射安全資訊	95
雷射警告標籤.....	95
用語解說	97
重要聲明	98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98
製造商及進口商	99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99
使用限制.....	99
商標	99
版權通告	100
著作權歸屬	100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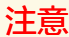






安全符號

本投影機及手冊使用圖形符號與標籤來說明安全使用投影機的方法。

請務必詳閱並仔細遵照標示這些符號及標籤的指示，以避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警告	本符號代表疏忽時，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甚或死亡的注意事項。
 注意	本符號代表若有疏忽，可能因錯誤操作而造成人身傷害或外傷的注意事項。

一般資訊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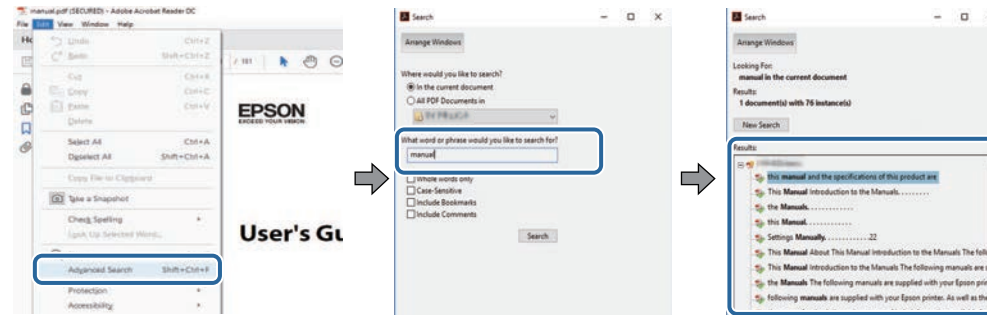
 注意	此標籤指出未充分注意時，可能會引起投影機損壞和人身傷害的程序。
	此標籤表示實用的額外資訊。
 按鈕	表示在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按鈕。 實例：  鈕
選單/設定名稱	指出投影機選單及設定名稱。 實例： 選擇影像選單。  影像 > 顏色
	此標籤表示相關頁面的連結。
	此標籤表示投影機在目前選單層級。

使用手冊搜尋資訊

PDF 手冊可讓您透過關鍵字搜尋所需的資訊，或使用書籤直接跳至特定章節。您也可以僅列印所需的頁面。本節說明如何使用在電腦上的 Adobe Reader X 中開啓的 PDF 手冊。

透過關鍵字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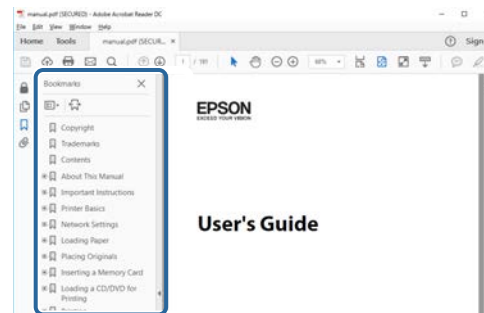
按一下編輯 > 進階搜尋。在搜尋視窗中輸入欲查找資訊的關鍵字 (文字)，然後按一下搜尋。符合項目會以清單顯示。按一下其中一個顯示的符合項目，即可跳至該頁面。



從書籤直接前往

按一下標題可跳至該頁面。按一下 + 或 > 可檢視該章節中的下層標題。若要返回上一頁，請在鍵盤上執行下列操作。

- Windows：按住 Alt，然後按下 ←。
- Mac OS：按住 command 鍵，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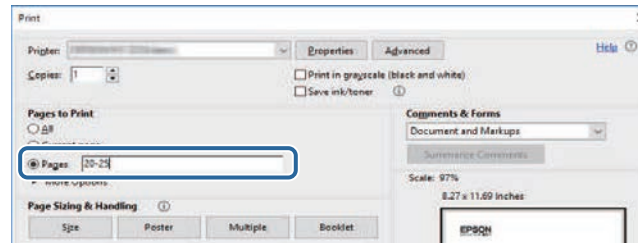


僅列印所需頁面

您可僅擷取並列印所需的頁面。在檔案選單中按下列印，然後在列印的頁數頁面中指定您要列印的頁面。

- 若要指定連續頁面，請在開始頁面與結束頁面之間輸入連字號。
範例：20-25
- 若要指定非連續頁面，請用逗號分隔。

範例：5、10、15



投影機簡介

請參閱下列章節，瞭解有關投影機的詳細資訊。

▶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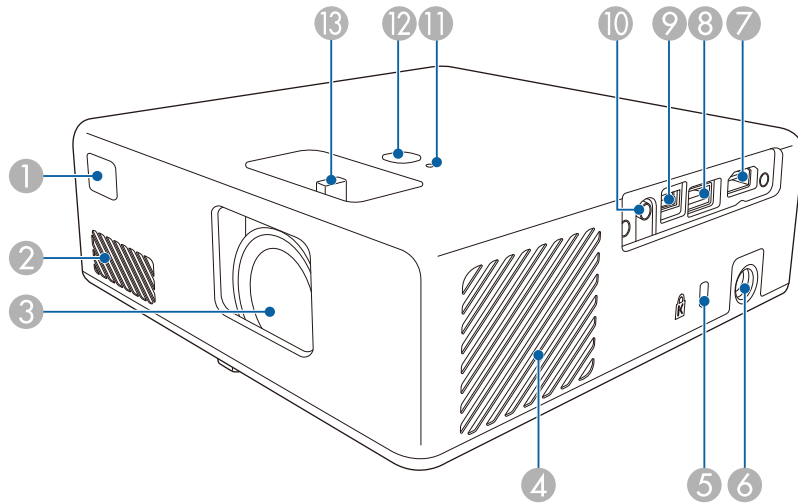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p.9](#)

下列章節說明投影機零件及其功能。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 - 前端/上方" p.9
-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p.10
-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p.10
-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p.11

投影機零件 - 前端/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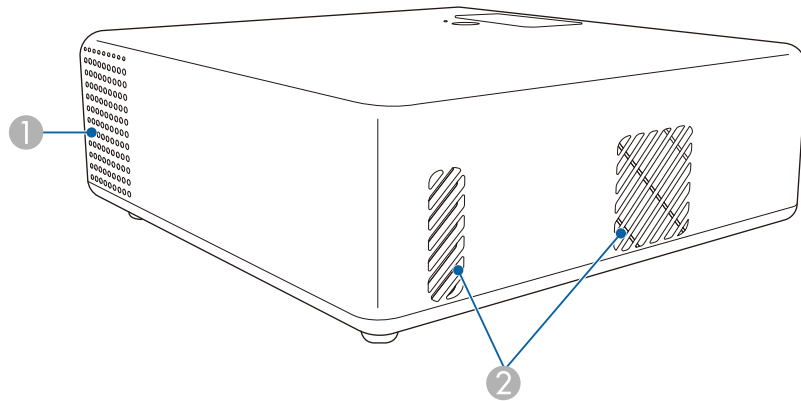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① 遙控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② 進氣口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③ 鏡頭	影像從此處投射。
④ 進氣口 (防塵濾網)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⑤ 安全插槽	本安全插槽與 Kensington 公司所生產的微型存放保安系統相容。

名稱	功能
⑥ AC 電源變壓器埠	連接 AC 電源變壓器。
⑦ HDMI 埠	輸入來自 HDMI 相容的視頻設備、及電腦的視頻信號。 這部投影機可與 HDCP 相容。
⑧ USB-A 埠	連接 USB 記憶體裝置或數位相機，然後使用 PC Free 投影電影或影像。 將電源供應至已連線裝置。(5V/2A)
 您無法同時使用 PC Free 投影及電源供應功能。	
⑨ Service 埠	此連接埠通常不會使用。
⑩ Audio Out 埠	從目前的輸入來源將音頻輸出至耳機。
⑪ 狀態指示燈	指出投影機的状态。
⑫ 電源鈕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⑬ 調焦桿	調整影像聚焦。

▶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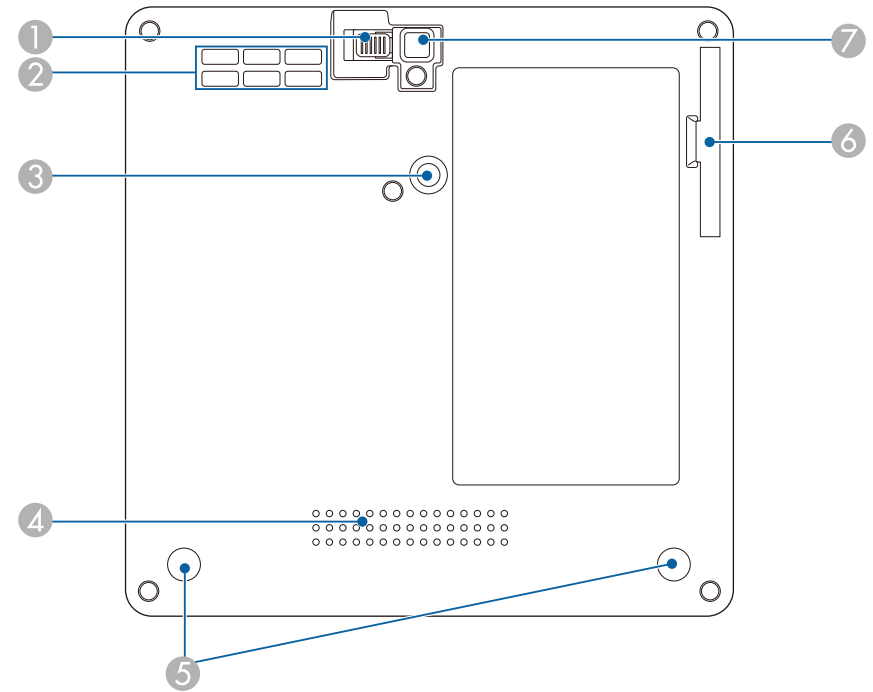
- "遙控器操作" p.21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7
- "利用調焦桿聚焦影像" p.33
- "連接視頻來源" p.19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p.19
- "連接耳機" p.20
- "安裝安全纜線" p.57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名稱	功能
① 揚聲器	輸出音頻。
② 排氣口	用於排放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空氣的排氣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 注意 投影時，切勿將臉和手靠近排氣口，也不要將遇熱易變形或損壞的物體置於排氣口附近。排氣口吹出的熱空氣可能會導致燒毀、變形或發生意外。</p> </div>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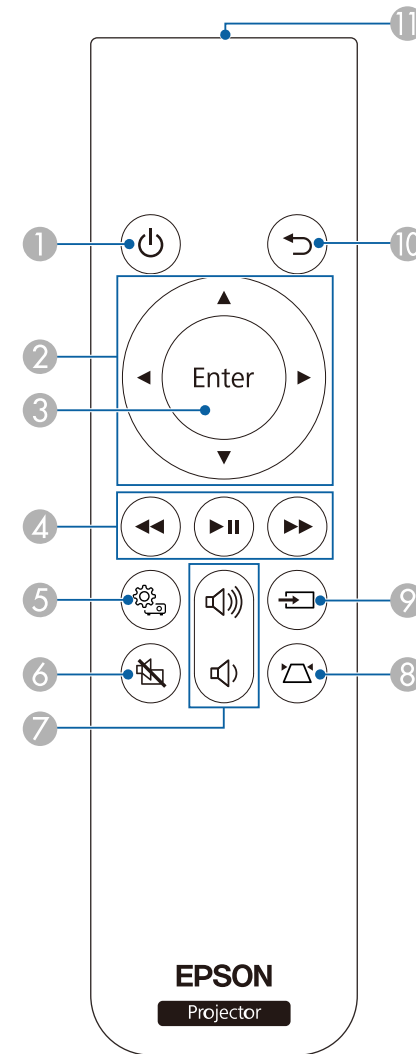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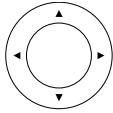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① 撐腳釋放桿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及縮回前可調撐腳。
② 進氣口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③ 掛牆固定點	在此安裝選購或隨附的掛牆板。
④ 揚聲器	輸出音頻。
⑤ 後撐腳 (掛牆固定點)	逆時針轉動以鬆開這些撐腳，並將其拆下以安裝選購或隨附的掛牆板。
⑥ 防塵濾網蓋	打開可觸及空氣濾網。
⑦ 前可調撐腳	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影像位置。

▶ 相關連結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p.73](#)
- "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 [p.16](#)
- "調整影像高度" [p.29](#)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名稱	功能
① 電源鈕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② 箭頭按鈕 	用於在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選擇選單項目。
③ Enter 鈕 	用於在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輸入目前的選擇並移至下一層。
④ 播放控制鈕 	控制已連接視頻設備 (支援 HDMI CEC 標準) 的播放操作。
⑤ 選單鈕 	顯示及關閉投影機的選單。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選單來調整控制投影機運作方式的設定。
⑥ A/V靜音鈕 	暫時開啓或關閉視頻和音頻。
⑦ 音量增加/降低鈕 	調整揚聲器及耳機的音量。
⑧ 梯形修正鈕 	顯示梯形修正調整畫面或 Quick Corner 畫面。
⑨ 訊源搜尋鈕 	切換至下一個輸入來源。
⑩ Esc 鈕 	按此鈕可結束當前正在使用的功能。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於移回選單前一層。
⑪ 遙控發光部	輸出遙控器信號。

▶▶ 相關連結

- "調節參數 (顏色模式)" [p.36](#)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p.30](#)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p.31](#)
- "開啓投影機" [p.24](#)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p.45](#)
-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A/V 靜音)" [p.56](#)
- "使用投影機選單" [p.59](#)

設定投影機

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設定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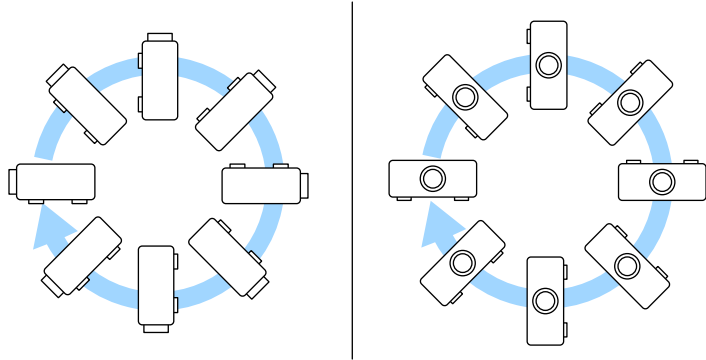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放置" [p.14](#)
- "投影機連接" [p.19](#)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p.21](#)

投影機幾乎可以放在任何平坦表面上來投影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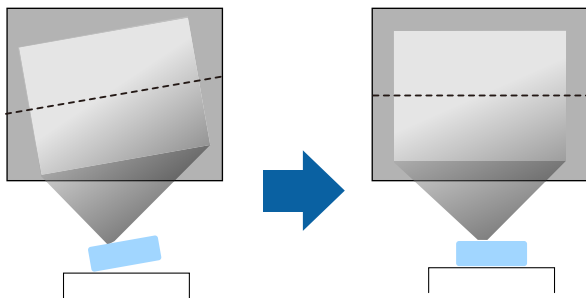
若您想在固定位置使用，您也可以使用固定架來安裝投影機。將投影機安裝至市售的三腳架或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時，需要選購或隨附的掛牆板。

投影機可以任何角度安裝。投影機的安裝方式沒有垂直或水平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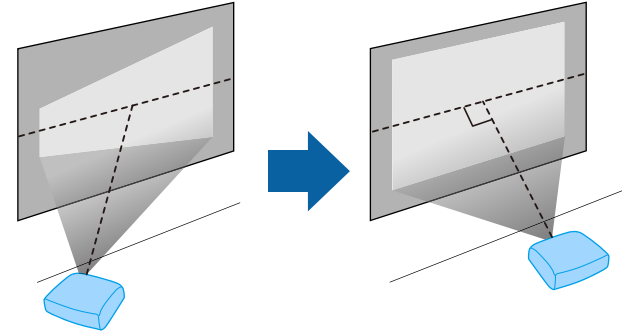
選擇投影機位置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將投影機放在穩固、平坦表面上，或使用相容的吊架進行安裝。



- 在投影機周圍及下方保留充足的空間以利通風，切勿在頂部或旁邊放置任何可能阻礙通風的物品。

-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的正前方，避免歪斜。



若投影機沒有安裝在屏幕的正前方，請使用投影機控制按鈕來修正任何引起的梯形失真。為獲得最佳的影像品質，建議調整投影機的安裝位置，以達到正確的影像尺寸及形狀。

警告

- 在天花板懸吊投影機時，需要安裝天花板吊架。若沒有正確安裝投影機，投影機可能掉落而造成損壞或受傷。
- 請勿在掛牆固定點用黏著劑防止螺絲鬆脫，或在投影機用潤滑油或類似物質，否則投影機機殼可能斷裂，導致投影機墜落。這可能造成站在天花板吊架下的人受重傷，投影機也可能受損。
- 若未安裝掛牆板和安裝硬體，可能導致投影機掉落。使用選購或隨附的掛牆板 (ELPMB65) 將投影機安裝至 VESA 相容 (75 × 75mm) 安裝硬體後，務必將安裝硬體固定至投影機的所有掛牆固定點。此外，請使用足以支撐其重量的鋼索固定投影機和安裝硬體。
- 請勿將投影機裝設在灰塵多或高溼度的位置，或者充滿各種煙霧或蒸汽的位置。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投影機機殼也可能劣化及受損，而導致投影機墜落。

可能因機殼劣化而導致投影機墜落的環境範例

- 充滿大量油煙或空浮油汗微粒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廚房
- 含有揮發性溶劑或化學物質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實驗室
- 投影機可能接觸清潔劑或化學物質的地點，例如工廠或廚房
- 常使用芳香精油的地點，例如休息室
- 在活動場所靠近會產生大量油煙、空浮油汗微粒或泡沫的裝置

⚠ 警告

- 請勿蓋住投影機的進氣口或排氣口。如果蓋住通氣口，可能導致內部溫度上升而發生火災。
- 請勿在會沾染灰塵或髒汙的位置使用或存放投影機。否則投影影像的品質可能會降低，或防塵濾網可能會堵塞，進而導致故障或火災。
- 請勿安裝在不穩定的表面上或超出負重範圍的地方，否則投影機可能會掉落或翻倒而導致意外及受傷。
- 將投影機安裝於較高位置時，請採取相關措施防止投影機掉落，例如用繩索固定，確保發生地震等緊急情況時的安全性，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如果未正確安裝，可能墜落並造成意外及受傷。
- 請勿安裝於可能發生鹽害的位置，或暴露於腐蝕性氣體 (如溫泉的硫磺氣體) 的位置。否則腐蝕可能造成投影機掉落。另可能會造成投影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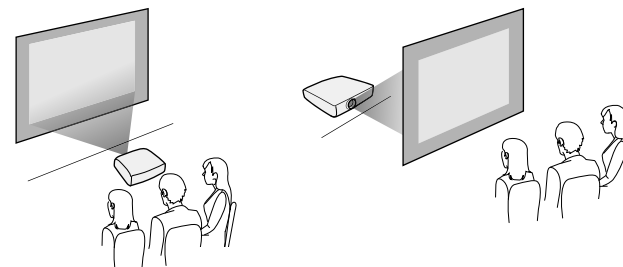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p.15
- "投影距離" p.16
- "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 p.16
- "影像形狀" p.30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調整影像高度" p.29
- "利用縮放功能重新調整影像" p.34
- "利用調焦桿聚焦影像" 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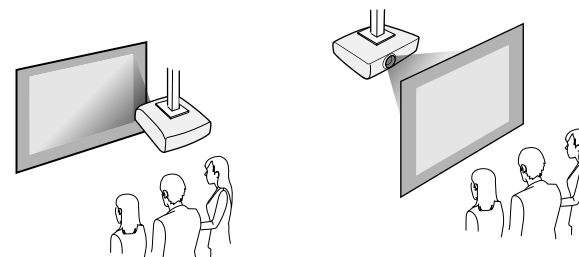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您可依照下列方式設定或安裝投影機：

前/後



前倒轉/後倒轉



如果使用天花板或後投影，請選擇正確的投影方式設定，並視需要調整 OSD 旋轉設定。

☛ 設定 > 安裝 > OSD 旋轉

▶ 相關連結

- "安裝須知" p.15
- "投影模式" 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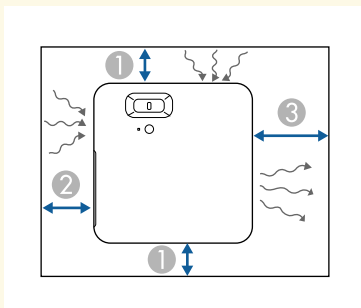
安裝須知

安裝投影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安裝空間

注意

請務必確保投影機周圍留有下列圖所示的空間，避免擋到排氣口及進氣口。



- ① 10 cm
- ② 20 cm
- ③ 30 cm

⚠ 注意

安裝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時，與投影機保持 30 公分的距離。如果 AC 電源變壓器受投影機溫度的影響而導致溫度升高，投影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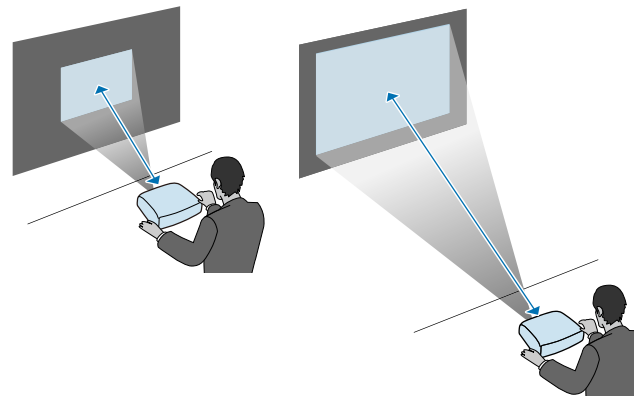
投影距離

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決定了影像的大致大小。影像大小越大，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越遠，但亦可根據長寬比及其他設定而有不同。

查看附錄，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修正梯形失真時，您的影像會稍微變小。



▶ 相關連結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p.88

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

您可使用選購或隨附的掛牆板 (ELPMB65)，將投影機安裝至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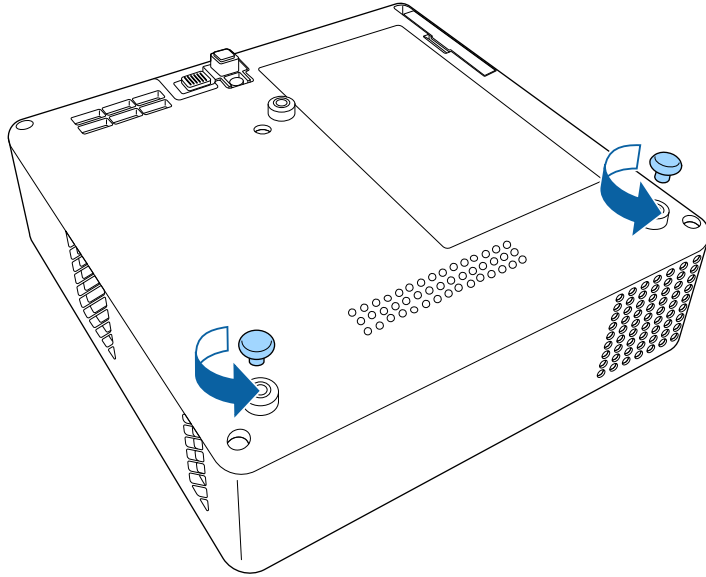


- 您可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 (75 × 75mm) 安裝硬體上。
- 您可將投影機安裝在可使用 1/4-20UNC 大小固定螺絲的三腳架上。
- 將投影機安裝在高處時，務必安裝選購的安全索組 (ELPWR01) 以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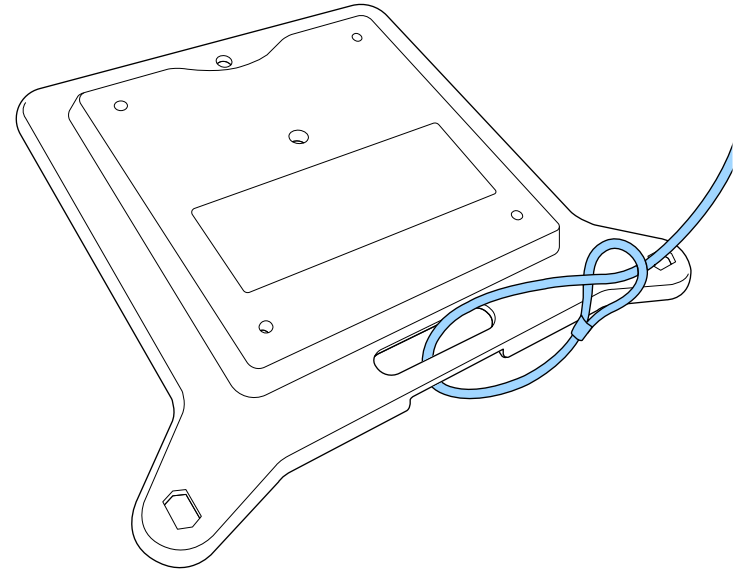
1

將投影機上下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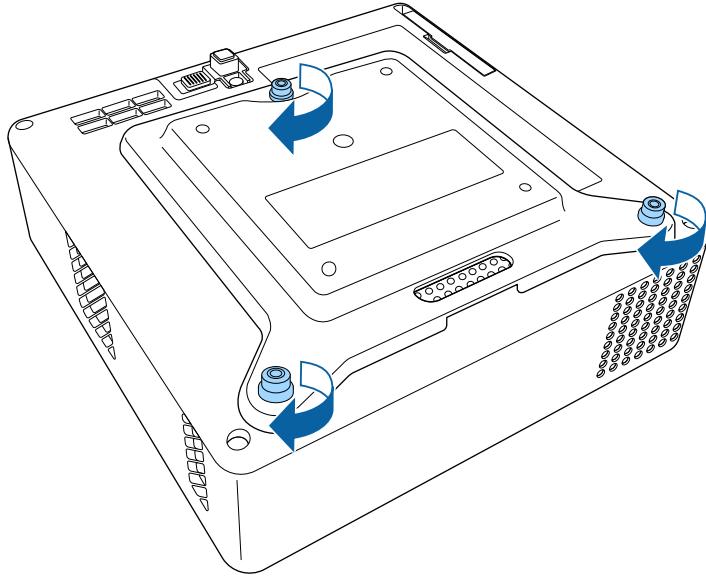
- 2** 逆時針轉動以鬆開後撐腳，然後將其拆下。



- 3** 將投影機安裝在高處時，將選購的安全索組 (ELPWR01) 穿過掛牆板。



- 4** 將掛牆板安裝至投影機，並使用掛牆板隨附的螺絲加以固定。



⚠ 注意

請勿使用在步驟 2 拆下的後撐腳來固定掛牆板。這可能鬆動並導致投影機掉落。

- 5** 將投影機安裝至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硬體或三腳架隨附的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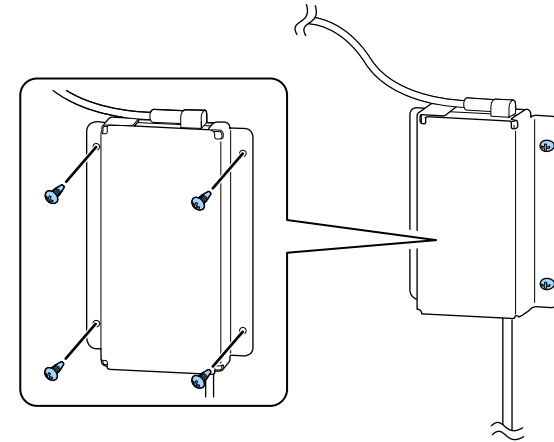
⚠ 注意

將投影機安裝至三腳架時，務必確實固定三腳架的螺絲。如果以倒轉方式放置投影機，螺絲可能鬆動並導致投影機從三腳架掉落。



將投影機安裝於天花板等較高的位置時，務必將選購安全索組 (ELPWR01) 的安全扣鉤住強度足以支撐投影機與安裝硬體重量的位置。

- 6** 如有需要，使用掛牆板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固定座，將 AC 電源變壓器固定至牆壁或天花板。



將 AC 電源變壓器固定至牆壁或天花板時，使用適合牆壁或天花板材質的螺絲 (M4 × 8-10)。

請參閱這些章節，瞭解如何將投影機連接至各種投影來源。

注意

檢查欲連接的任何纜線的連接器形狀及方向。請勿將連接器用力插入不合適的連接埠，以免裝置或投影機損壞或發生故障。



有關投影機隨附纜線的清單，請參閱設定說明書。請視需要購買選購或市售纜線。

▶ 相關連結

- "連接視頻來源" p.19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p.19
- "連接耳機" p.20

連接視頻來源

若視頻來源具有 HDMI 埠，您可利用 HDMI 纜線將其連接至投影機來傳送影像來源的音頻與投影影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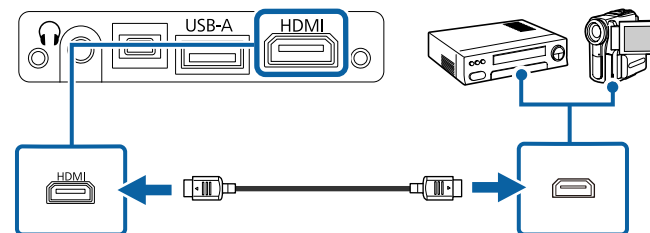
連接至投影機前，請勿開啓視頻來源。這麼做可能會損壞投影機。



- 如果要連接的裝置具有形狀不常見的連接埠，請使用該裝置隨附或選購的纜線連接至投影機。
- 有些視頻設備類型可以輸出不同類型的信號。請查閱視頻設備隨附的使用說明書，確認其可輸出的信號類型。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 HDMI 輸出埠。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您可藉由將下列任何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在不使用視頻裝置的情況下直接投影影像及其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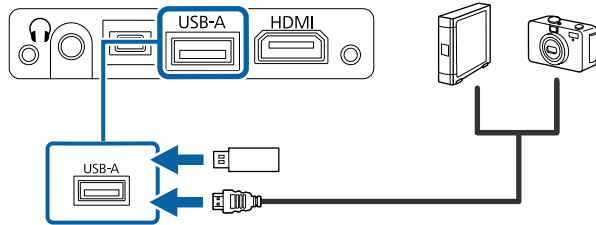
- USB 隨身碟
- 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
- USB 硬碟



- 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必須為 USB 搭載裝置，不得為 TWAIN 相容裝置，且必須支援 USB 大量儲存等級規格。
- USB 硬碟必須符合下列需求：
 - USB 大量儲存等級相容 (非所有 USB 大量儲存等級裝置皆可支援)
 - 以 FAT16/32 格式化
 - 透過原本的 AC 電源供應器自行供電 (不建議使用匯流排供電硬碟)
 - 避免使用具有多磁碟分割的硬碟

1 若您的 USB 裝置具有電源變壓器，請將該裝置插至電源插座。

- 2** 將 USB 纜線或 USB 隨身碟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如圖所示。



注意

- 使用裝置隨附或指定使用的 USB 纜線。
- 請勿連接 USB 集線器或長度超過 3 公尺的 USB 纜線，否則裝置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3** 視需要將另一端連接至您的裝置。

▶ 相關連結

-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p.20
- "投影 PC Free 簡報" p.50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當已連接的 USB 裝置完成投影時，請從投影機拔除該裝置的連接。

- 1** 視需要關閉電源並拔出該裝置的插頭。
- 2** 從投影機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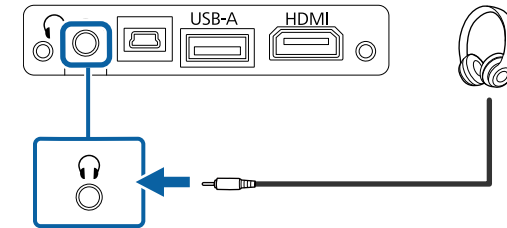
連接耳機

您可將耳機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您可以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音量。

注意

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僅支援 3 針耳機。如果使用其他耳機，音頻可能無法正常輸出。

- 1** 將立體聲耳機的迷你插口纜線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Out 埠。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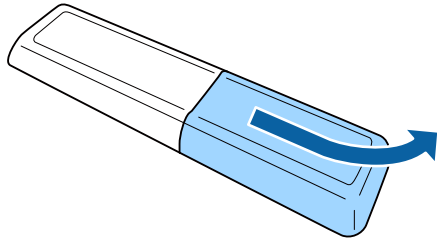
請勿在高音量設定下啓動播放。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害。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遙控器使用投影機隨附的兩顆 AAA 電池。

注意

處理電池前，請務必閱讀安全使用須知。

- 1 如圖所示拆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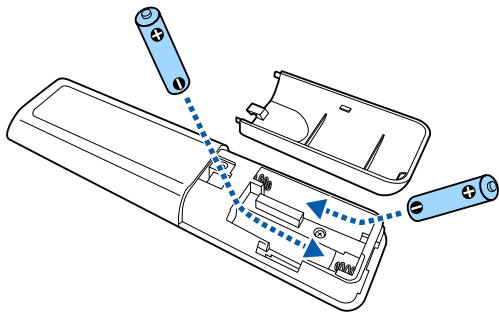


- 2 視需要取下舊電池。



請依照當地法規，正確處理用過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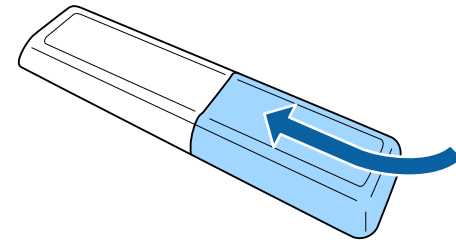
- 3 將電池的 + 和 - 端朝向圖示方向插入。



警告

核對電池倉內 (+) 及 (-) 極標誌的位置，確保電池以正確的方式裝入。若未正確使用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漏電而造成產品起火、傷害或損壞產品。

- 4 裝回電池蓋並往下壓，直到卡入定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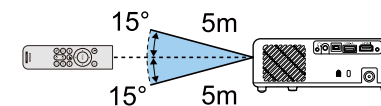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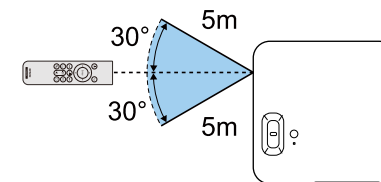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遙控器操作" p.21

遙控器操作

遙控器可讓您在室內的任何位置控制投影機。

建議您以此處所列的距離及角度將遙控器對準投影機的接收器。





請避免在明亮日光燈或陽光直射下使用遙控器，否則投影機可能會無法回應指令。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下電池。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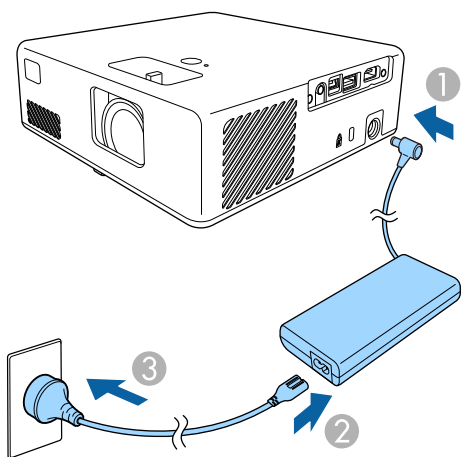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基本功能。

▶ 相關連結

- "開啓投影機" [p.24](#)
- "關閉投影機" [p.26](#)
- "選擇投影機選單的語言" [p.27](#)
- "投影模式" [p.28](#)
- "調整影像高度" [p.29](#)
- "影像形狀" [p.30](#)
- "利用調焦桿聚焦影像" [p.33](#)
- "利用縮放功能重新調整影像" [p.34](#)
- "選擇影像來源" [p.35](#)
- "調節參數 (顏色模式)" [p.36](#)
- "調整清晰度" [p.38](#)
- "調整影像顏色" [p.39](#)
- "調整光源亮度" [p.43](#)
- "將設定儲存至記憶及使用已儲存設定" [p.44](#)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p.45](#)
- "變更聲音模式" [p.46](#)

請先開啓投影機，再開啓您要使用的視頻設備。

- 1** 將 AC 電源變壓器連接至投影機的 AC 電源變壓器埠。
- 2** 將電源線連接至 AC 電源變壓器。
- 3**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投影機進入待機模式。這表示投影機已經通電，但尚未開機。

- 4**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開啓投影機。
 狀態指示燈會在投影機暖機時閃爍藍燈。投影機完成暖機後，狀態指示燈即停止閃爍並亮藍燈。
 第一次開啓投影機時，將會顯示歡迎指南畫面。歡迎指南會顯示產品功能及投影機使用提示。



如果您想再次顯示歡迎指南畫面，請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選擇歡迎指南。

☛ 設定 > 顯示 > 歡迎指南

警告

- 燈光亮起時，切勿直視投影機鏡頭。此可能會傷害眼睛，且對兒童特別危險。
- 使用遙控器從遠方開啓投影機時，應確保沒有人直視投影鏡頭。
- 在投影期間，請勿使用書本或其他物品遮擋投影機投射出的光線。如果投影機投射的光線被阻斷，光線照射的區域可能會發熱，進而導致熔化、燒燬或起火。此外，鏡頭可能會因反射光線而變燙，且可能導致投影機故障。若要停止投影，請使用 A/V 靜音功能或關閉投影機。

相關連結

-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p.24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AC 電源變壓器安全使用須知

使用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時，請遵守這些安全使用須知。

警告

- 在下列情況下，將投影機的插頭拔離插座，並聯繫合格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在此類情況下繼續使用投影機，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AC 電源變壓器冒煙時。
 - AC 電源變壓器發出異味或異音時。
 - AC 電源變壓器損壞時。
 - 液體或異物進入 AC 電源變壓器內部時。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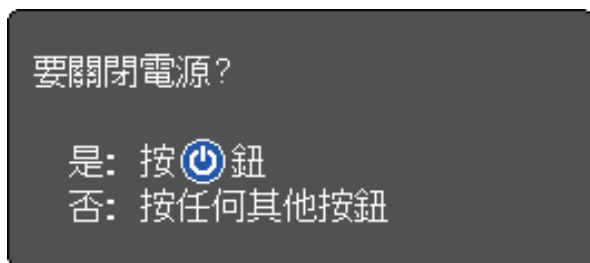
- 不當使用 AC 電源變壓器可能導致故障、起火或觸電。使用 AC 電源變壓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使用非此投影機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
 - 隨附的 AC 電源變壓器專為此投影機機型所設計。請勿用於其他機型。
 - 請勿讓 AC 電源變壓器受到過大壓力或衝擊。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握住 AC 電源變壓器。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安裝在狹窄空間內，亦不得用布覆蓋。
 - AC 電源變壓器通電時，請勿長時間觸摸。這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請勿對 AC 電源變壓器噴灑殺蟲劑等可燃氣體。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放入高壓容器或烹調器具內，例如微波爐。
 - 請勿將 AC 電源變壓器放在投影機排氣口附近。
 - 請勿將電源線纏繞在 AC 電源變壓器。

使用完畢請關閉投影機。



- 不使用時請關閉本產品，以延長投影機的使用壽命。燈光使用壽命會因環境條件及使用情況而有不同。亮度會隨著時間而降低。

- 1** 按下投影機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投影機會顯示關機確認畫面。





- 2**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若要保持開啓，請按下任何其他按鈕。)
燈光會熄滅，且狀態指示燈會熄滅。
- 3** 若要搬運或存放投影機，請確定投影機的指示燈熄滅，並拔下電源線。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若要以其他語言來檢視投影機的選單及訊息，您可變更語言設定。

- 1 開啓投影機。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語言設定，然後按下 。
- 5 選擇您要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視投影機的放置位置而定，您可能需要變更投影模式才能正確投影影像。


- 前模式可讓您從屏幕前方的桌面進行投影。
- 前/倒轉模式可上下翻轉影像，從天花板或牆壁吊架進行上下翻轉投影。
- 後模式可水平翻轉影像，從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 後/倒轉模式可同時上下及水平翻轉影像，從天花板或牆壁吊架及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 相關連結

-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p.28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p.15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您可利用投影機選單變更投影模式，以上下及/或左右翻轉影像。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安裝 > 投影方式，然後按下 。

- 5** 選擇投影模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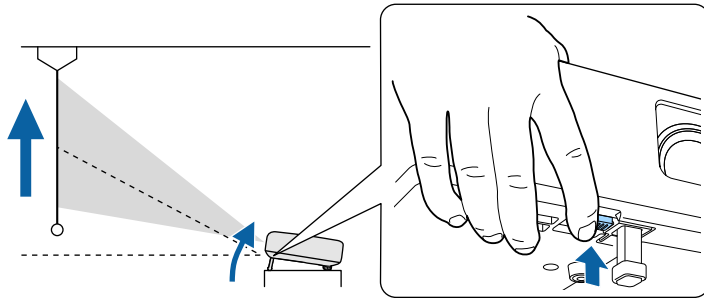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從桌子或其他平坦表面進行投影時，若影像太高或太低，您可利用投影機的可調撐腳來調整影像高度。

傾斜的角度越大，聚焦就越困難。將投影機安裝至定位，使投影機只需要小角度傾斜。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及縮回前可調撐腳。



撐腳會從投影機伸出。

您可在 9 度的範圍內調整位置。

- 3** 釋放固定桿以鎖定撐腳。

若投影影像為不規則矩形，您必須調整影像形狀。

►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p.30](#)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並保持水平，可投影出規則的矩形影像。若投影機與屏幕成斜角位置、向上或向下傾斜或斜向一邊，則可能需要修正影像形狀。

修正後，您的影像會變得比較小。

為獲得最佳的影像品質，建議調整投影機的安裝位置，以達到正確的影像尺寸及形狀。

▶ 相關連結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p.30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p.30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p.31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當投影機移動或傾斜時，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會自動修正任何垂直梯形失真。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可以在下列情況中修正影像失真：

- OSD 旋轉的設定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設為關閉
 設定 > 安裝 > OSD 旋轉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能以 360 度的投影角度，垂直修正影像的形狀。如果您想微幅修正影像形狀，請使用遙控器上的 按鈕手動修正影像。
- 如果不要使用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功能，請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將自動垂直梯形修正設為關閉。
 設定 > 安裝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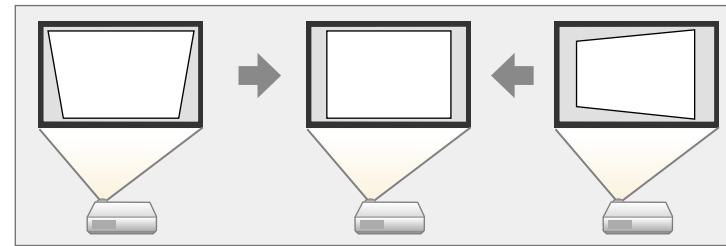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p.30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

若要獨立修正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失真，請使用遙控器上的 按鈕。



- 您無法結合水平/垂直梯形修正與其他影像形狀修正方法。
- 修正垂直梯形失真時，最多可向上或向下 34°。
- 修正水平梯形失真時，最多可向右或向左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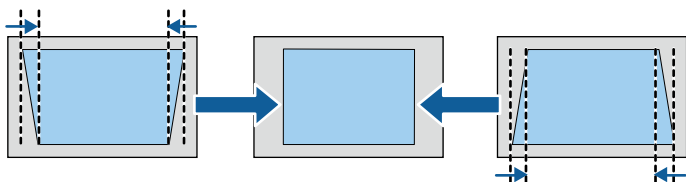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您會看見梯形修正調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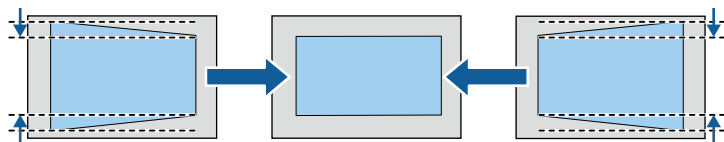



3 使用操作面板上的箭頭按鈕切換垂直及水平梯形修正，並視需要調整影像形狀。

• 垂直梯形修正



• 水平梯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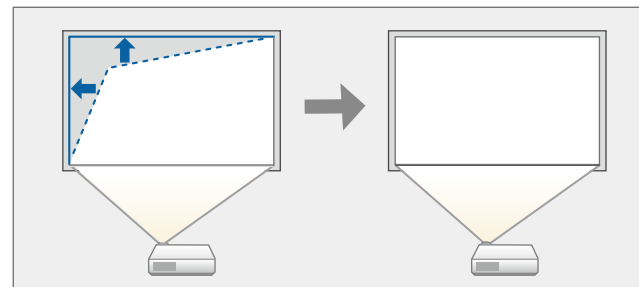


4 完成時，按下 。


修正後，您的影像會變得比較小。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Quick Corner 設定，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及尺寸。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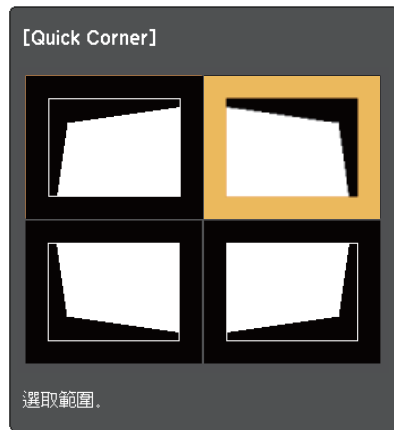
4 選擇安裝 > 梯形修正，然後按下 。


5 選擇 Quick Corner，然後按下 。視需要再次按下 。




您會看見區域選擇畫面。

6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您要調整的影像角落，然後按下 。



若要重設 Quick Corner 修正，請在區域選擇畫面顯示時，按住  約兩秒，然後選擇是。

7 視需要按下箭頭按鈕，調整影像形狀。


若要返回區域選擇畫面，請按下 。



· 若看見此畫面，您無法朝灰色三角形指示的方向進一步調整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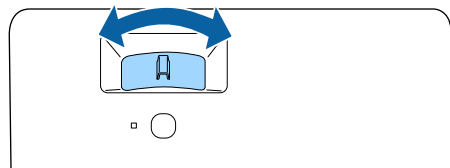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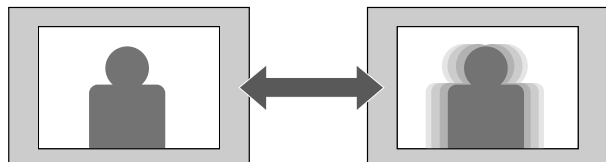
8 視需要重複步驟 6 與 7，調整剩餘的角落。

9 完成時，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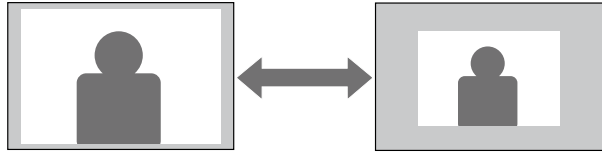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您可以使用調焦桿來修正焦點。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選單重新調整影像。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4 選擇安裝 > 縮放，然後按下 。

5 按下向左或向右箭頭按鈕以調整縮放設定，然後按下 。



當有多個影像來源連接至投影機時 (例如電腦及 DVD 播放機)，您可在影像來源之間進行切換。

- 1** 請確認您要使用的已連接影像來源已經開啓。
- 2** 若為視頻影像來源，請插入 DVD 或其他視頻媒體，然後按下播放。
-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直到您看見所需來源的影像。



沒有偵測到影像信號時，檢查投影機與影像來源之間的纜線連接。



投影機具備不同的顏色模式，能為各種觀看環境及影像類型提供最佳的亮度、對比度及顏色。您可選擇專為符合您的影像及環境所設計的模式，或利用各種可用的模式進行試驗。

▶ 相關連結


- "變更顏色模式" p.36
- "可用的顏色模式" p.36
- "開啓自動亮度調整" p.36


變更顏色模式

您可使用遙控器變更投影機的顏色模式，以針對您的觀看環境使影像最佳化。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4 選擇顏色模式，然後按下 。

5 從清單中選擇您要使用的顏色模式，然後按下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p.61


可用的顏色模式


您可根據環境及影像類型，將投影機設為使用這些顏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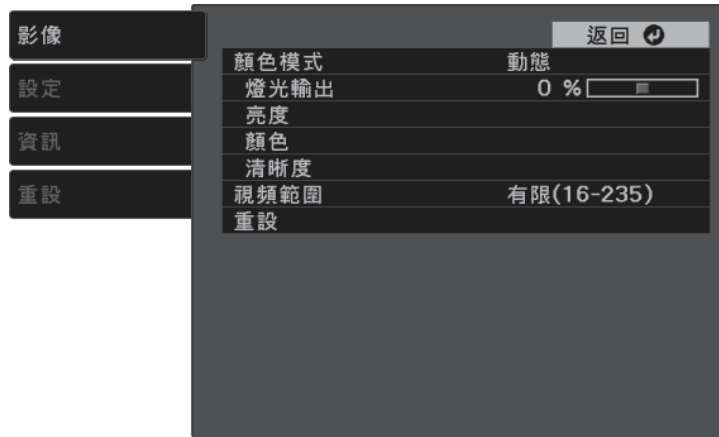
顏色模式	說明
動態	這是最亮的模式。適合以亮度為優先。
生動	適合在明亮環境中欣賞各種內容。
明亮劇院	適合在明亮環境中欣賞電影等內容。
劇院	適合在黑暗環境中欣賞電影等內容。
自然	適合調整影像顏色。


開啓自動亮度調整


您可開啓動態對比度，自動最佳化影像亮度。此功能可根據投影內容的亮度改進影像對比度。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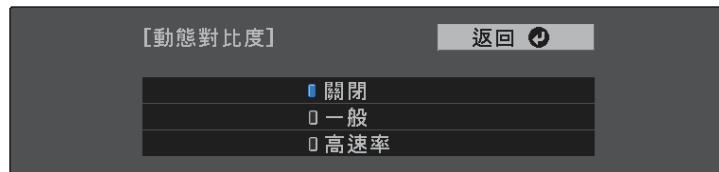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4 選擇亮度 > 動態對比度，然後按下 。



5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 一般適用於標準亮度調整。
- 高速率可隨著場景變換迅速調整亮度。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您可微調投影影像品質的各個層面。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 若要建立有更顯著紋理和材質感的影像，請調整細節增強設定。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 4 選擇清晰度並按下 。
- 5 視需要針對各種設定進行下列操作：
 - 若要調整影像的輪廓，請調整清晰度設定。
 - 若要減少影像的閃爍現象，請調整躁訊抑制設定。
 - 若要減少 MPEG 影像的閃爍現象，請調整 MPEG 躁訊抑制設定。



您可微調投影影像上所顯示顏色的各種外觀。

▶ 相關連結


- "調整色溫" p.39
- "調整 RGB 減少和增益" p.39
- "調整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p.40
- "調整伽瑪係數" p.41

調整色溫

如果影像偏藍或偏紅，您可調整色溫設定來設定整體色調。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顏色 > 白平衡 > 色溫，然後按下 。

- 5 按下向左或向右箭頭按鈕，調整影像的色調。





將值調高會使影像變藍，將值調低會使影像變紅。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調整 RGB 減少和增益

您可針對個別影像顏色調整減少和增加，以調整深色區與淺色區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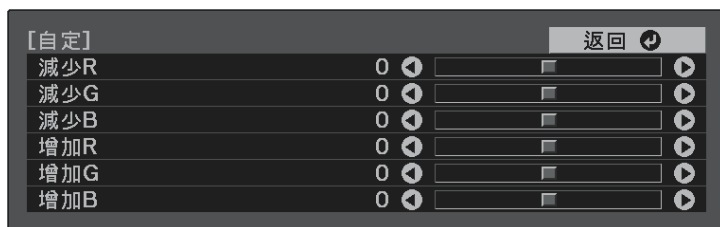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4 選擇顏色 > 白平衡 > 自定，然後按下 。

5 視需要針對各種 R (紅)、G (綠) 及 B (藍) 設定進行下列操作：

- 若要調整深色區的亮度，請調整減少設定。
- 若要調整淺色區的亮度，請調整增加設定。



將值調高會使影像變亮，將值調低會使影像變暗。

在減少設定中，當選擇較高的值時，深色區的陰影會表現得更鮮明。選擇較低的值時，影像會顯得更渾厚，但深色區的陰影會更難區分。


在增加設定中，當選擇較高的值時，明亮區域會變得更白，而陰影會消失。選擇較低的值時，明亮區域的陰影會表現得更鮮明。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調整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您可針對個別影像顏色調整色相、飽和度及亮度設定。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4 選擇顏色 > RGBCMY，然後按下 。

5 選擇要調整的顏色，然後按下 。



6 視需要針對各種設定進行下列操作：

- 若要調整顏色的整體色相 (偏藍、偏綠或偏紅)，請調整色相設定。
- 若要調整顏色的整體逼真度，請調整飽和度設定。

- 若要調整顏色的整體顏色亮度，請調整明亮度設定。



- 7**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調整伽瑪係數

您可調整伽瑪係數設定，修正不同影像來源之間發生的投影影像顏色差異。



若要根據場景最佳化色調並獲得更生動的影像，請調整場景自適應伽瑪係數設定以修正影像。

☛ 影像 > 亮度 > 場景自適應伽瑪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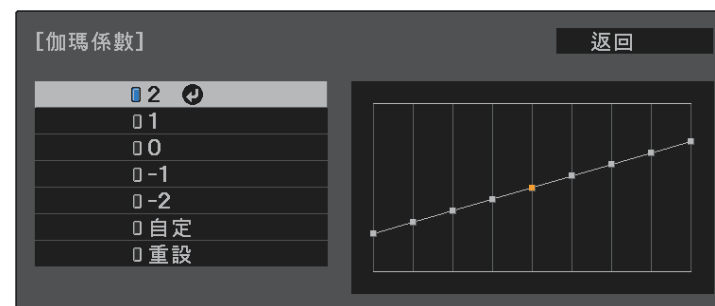
-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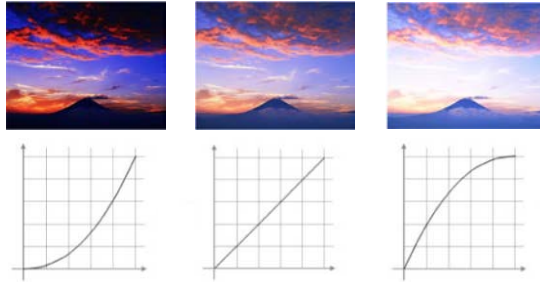




- 4** 選擇亮度 > 伽瑪係數，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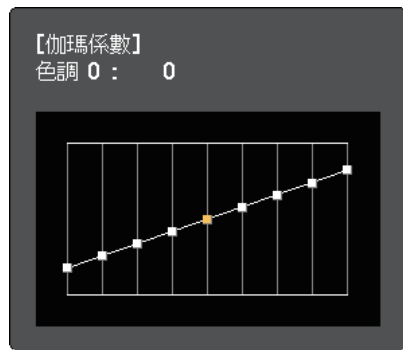
- 5** 選擇與調整修正值。



當選擇較小的值時，您可降低影像的整體亮度，使影像更清晰。選擇較大的值時，影像的黑暗區域會變亮，但明亮的區域的色彩飽和度可能會變低。





- 6 若要進行更細微的調整，請選擇自訂並按下 。
- 7 按下向左或向右箭頭按鈕，在伽瑪係數調整圖表上選擇您要調整的色調。接著按下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以調整數值，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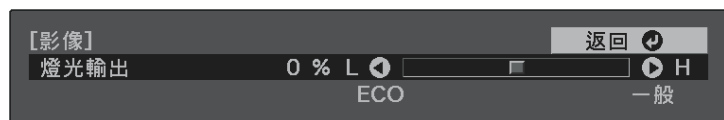
- 8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您可以調整投影機燈光的亮度。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燈光輸出，然後按下 。
- 5 按下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選擇亮度。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您可針對視頻輸入儲存自訂影像選單設定，並且在需要時選擇已儲存設定。

- 1 開啓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記憶，然後按下 。

- 5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 載入記憶可讓您使用已儲存設定覆寫目前影像選單設定。
- 保存記憶可將目前影像選單設定儲存至記憶 (可以使用 10 組不同名稱的記憶)。



已使用的記憶名稱會以藍色標記指示。保存先前儲存的記憶會使用目前設定來覆寫設定。

- 刪除記憶可消除選取的記憶設定。

- 重新命名記憶可重新命名已儲存記憶。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 已儲存顏色模式會顯示在記憶名稱的右側。
- 若要刪除所有儲存的記憶，請在投影機的重設選單中選擇記憶重設。

音量按鈕用於控制投影機的内部揚聲器系統。

- 1** 開啓投影機並啓動視頻。
- 2** 若要降低或提高音量，請按下遙控器上的  或  按鈕。
音量調整表會顯示在畫面上。



注意

請勿在高音量設定下啓動播放。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害。
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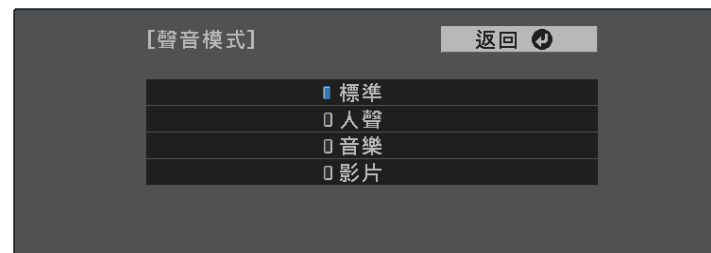
投影機具備不同的聲音模式，能為各種影像類型提供最佳的聲音。
您可選擇專為符合您的影像所設計的模式，或利用各種可用的模式進行試驗。



- 1 開啓投影機並啓動視頻。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 4 選擇聲音 > 聲音模式，然後按下 。

- 5 選擇聲音模式，然後按下 。



- 6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 相關連結
 · "可用的聲音模式" p.46

可用的聲音模式

您可根據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將投影機設為使用這些聲音模式：

聲音模式	說明
標準	使用一般音質輸出音頻。
人聲	適合聆聽人聲與對白。
音樂	適合聆聽音樂。低及高音調聲音變得更清晰。
影片	適合聆聽視頻或影片的音頻。低及高音調聲音會增強。

調整投影機功能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調整功能。

▶ 相關連結

- "HDMI 連結功能" [p.48](#)
- "投影 PC Free 簡報" [p.50](#)
- "從行動裝置進行無線網路投影 (Screen Mirroring)" [p.54](#)
-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A/V 靜音)" [p.56](#)
- "安裝安全纜線" [p.57](#)

將符合 HDMI CEC 標準的音頻/視頻來源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時，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連結裝置的特定功能。

▶ 相關連結

- "使用 HDMI 連結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p.48

使用 HDMI 連結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

您可選擇 HDMI 連結功能適用的已連線裝置，並使用 HDMI 連結功能控制選擇的裝置。



- 您必須另外設定連線的裝置。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某些連線的裝置或這些裝置的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即使他們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請使用支援 HDMI 標準的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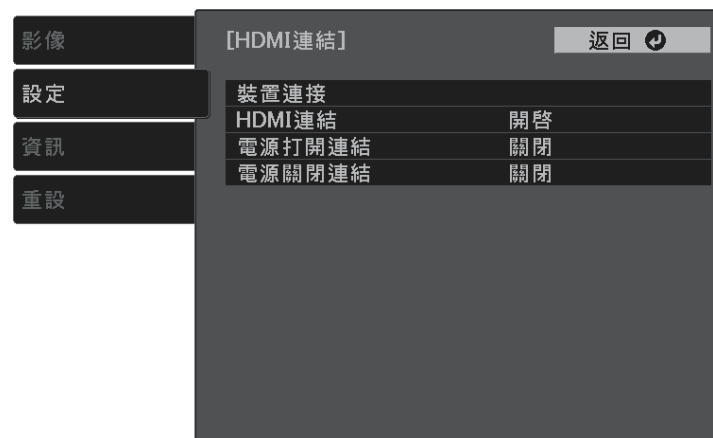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2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3 選擇操作 > HDMI 連結，然後按下 。

4 在 HDMI 連結設定中選擇開啓，然後按下 。



5 選擇裝置連接，然後按下 。
您會看見裝置連接清單。

6 選擇您想控制及用以投影影像的裝置，然後按下 。





- 連結的裝置會以藍色標記指示。
- 裝置名稱若無法取得，將會留白。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7 如有需要，請按下 選擇 HDMI 連結選項。

- 電源打開連結可控制您開啓投影機或連結裝置時的操作。選擇 PJ -> 設備或雙向，讓連結的裝置隨投影機開機而開啓電源。選擇設備-> PJ 或雙向，讓投影機隨連結的裝置開機而開啓電源。
- 電源關閉連結可控制是否在投影機關機時一併關閉連結裝置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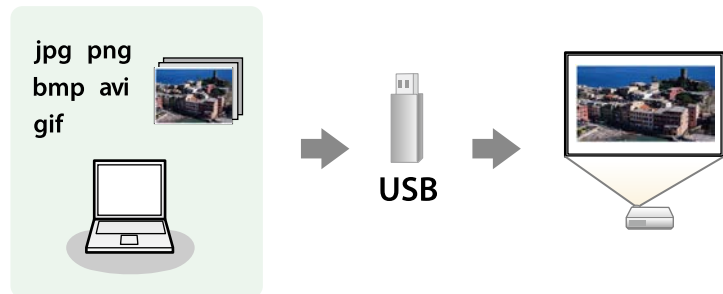
- 連接裝置的 CEC 電源連結功能啓用時，電源關閉連結才會運作。
- 請注意，取決於連接裝置的狀態 (例如，如果正在錄製)，裝置可能不會關閉電源。



8 按下 以退出選單。

您可以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控制連結裝置的功能，例如：播放、停止或調整音量。

不論是否連接含相容簡報檔案的 USB 裝置，皆可使用投影機的 PC Free 功能。此可讓您利用投影機的遙控器，快速、輕鬆地顯示簡報並進行控制。



▶ 相關連結

-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p.50
-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p.50
- "啓動 PC Free 幻燈片" p.51
- "啓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p.52
- "PC Free 顯示選項" p.53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您可利用投影機的 PC Free 功能投影下列檔案類型。



- 為獲得最佳結果，請將檔案放入以 FAT16/32 格式化的媒體中。
- 使用非 Windows 檔案系統格式化的媒體時，若出現投影問題，請嘗試使用 Windows 格式化該媒體。

檔案內容	檔案類型 (副檔名)	詳細資料
影像	.jpg	請確認檔案不是： • CMYK 格式 • 逐行格式 • 高壓縮 • 8192 × 8192 以上解析度
	.bmp	請確認檔案不是： • 1280 × 800 以上解析度
	.gif	請確認檔案不是： • 1280 × 800 以上解析度 • 動畫 • 隔行
	.png	請確認檔案不是： • 1920 × 1080 以上解析度 • 隔行
影片	.avi	僅支援 AVI 1.0。 請確認檔案不是： • 以 Motion JPEG 以外的音頻編解碼器儲存 • 以 PCM 或 ADPCM 以外的音頻轉碼器儲存 • 1280 × 720 以上解析度 • 大於 2 GB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使用 PC Free 功能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存取時切勿拔除 USB 儲存裝置，否則 PC Free 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使用 PC Free 時，您可能無法在某些 USB 儲存裝置上使用安全性功能。
- 若連接具有 AC 電源變壓器的 USB 裝置，則當您使用該裝置與投影機時，請將 AC 電源變壓器連接至電源插座。

- 某些市售 USB 讀卡機可能無法與投影機相容。
- 在 PC Free 中進行投影時，您無法修正梯形失真，因此請在開始簡報之前先修正影像形狀。

啟動 PC Free 幻燈片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後，您可切換至 USB 輸入來源並啟動幻燈片。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Enter**，即可變更 PC Free 操作選項或新增特殊效果。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Source** 按鈕，切換至 USB 來源。
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會隨即顯示。



- 若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按下箭頭按鈕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顯示其他 USB 隨身碟上的影像，請反白顯示檔案清單畫面頂端的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 2**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找到您的檔案：

- 若要顯示裝置子資料夾中的檔案，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資料夾，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在裝置中將資料夾向上移動一層，請反白顯示回到首頁，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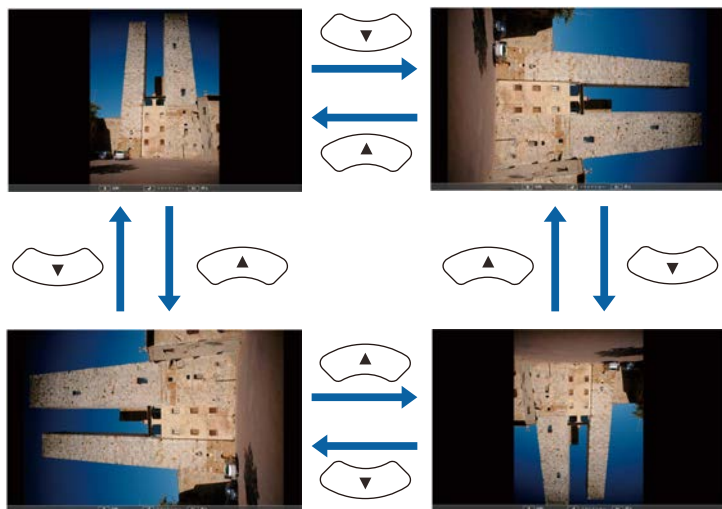
- 3**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若要顯示個別影像，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影像，然後按下 **Enter**。(按下 **Back** 按鈕可返回檔案清單畫面。)
- 若要顯示資料夾中所有影像的幻燈片，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幻燈片選項，然後按下 **Enter**。



-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Enter**，便可變更影像切換時間。
- 若任何檔案名稱超過顯示區或包含不支援的符號，顯示畫面中的檔案名稱可能會遭縮短或變更。

- 4** 投影時，請使用下列指令來控制畫面：
- 若要旋轉顯示影像，請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



- 若要移至下一個或上一個影像，請按向左或向右箭頭按鈕。

- 5** 若要停止顯示，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或按下 按鈕。您會回到檔案清單畫面。

- 6** 視需要關閉 USB 裝置，然後中斷裝置與投影機的連接。

啟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後，您可切換至 USB 輸入來源並啟動影片。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便可變更 PC Free 操作選項。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切換至 USB 來源。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會隨即顯示。



- 若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按下箭頭按鈕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
- 若要顯示其他 USB 隨身碟上的影片檔案，請反白顯示檔案清單畫面頂端的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

- 2**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找到您的檔案：

- 若要顯示裝置子資料夾中的檔案，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資料夾，然後按下 。
- 若要在裝置中將資料夾向上移動一層，請反白顯示回到首頁，然後按下 。

- 3** 若要播放影片，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檔案，然後按下 。



- 若任何檔案名稱超過顯示區或包含不支援的符號，顯示畫面中的檔案名稱可能會遭縮短或變更。
- 若要依序播放資料夾內的所有影片，請選擇畫面底部的幻燈片選項。

4 若要停止影片播放，請按下 按鈕、反白顯示退出，然後按下 。

您會回到檔案清單畫面。

5 視需要關閉 USB 裝置，然後中斷裝置與投影機的連接。

PC Free 顯示選項

使用 PC Free 時，您可選擇這些顯示選項。若要存取畫面，請反白顯示 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底部的選項，然後按下 。

設定	選項	說明
顯示順序	名稱順序	依名稱順序顯示檔案
	日期順序	依日期順序顯示檔案
排序方式	遞增排序	依最舊至最新順序排序檔案
	遞減排序	依最新至最舊順序排序檔案
連續播放	開啓	連續顯示幻燈片
	關閉	顯示幻燈片一次
畫面切換時間	否	不自動顯示下一個檔案
	1 秒至 60 秒	顯示所選時間的檔案並自動切換至下一個檔案；高解析度影像的切換速度可能較慢
效果	否	無效果
	擦除	影像轉場使用擦除效果
	漸淡	影像轉場使用漸淡效果
	隨機	影像轉場使用隨機效果



您可使用 Miracast 技術，從膝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將影像傳送至您的投影機。

若裝置支援 Miracast，則您不需要安裝任何其他軟體。於使用 Windows 電腦時，請確定具有 Miracast 連線所需的轉接器。

於使用 Screen Mirroring 功能時，應注意下列限制。

- 您無法播放隔行影像。
- 您無法播放超過 3ch (頻道 3) 的多頻道音頻。
- 您無法投影解析度超過 1920 × 1080、畫面更新率超過 30 fps 的影像。
- 您無法播放 3D 視頻。
- 根據您的裝置，您可能無法利用 Miracast 連線檢視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
- 在 Screen Mirroring 投影期間，請勿變更投影機的 Screen Mirroring 設定。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投影機中斷連線，且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重新連線。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搭載 Android 或 Windows 8.1 以上版本的行動裝置主要支援 Miracast。

Miracast 的支援性係依行動裝置而有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行動裝置手冊。

▶ 相關連結

- "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p.54
- "透過 Miracast 功能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進行連接" p.55

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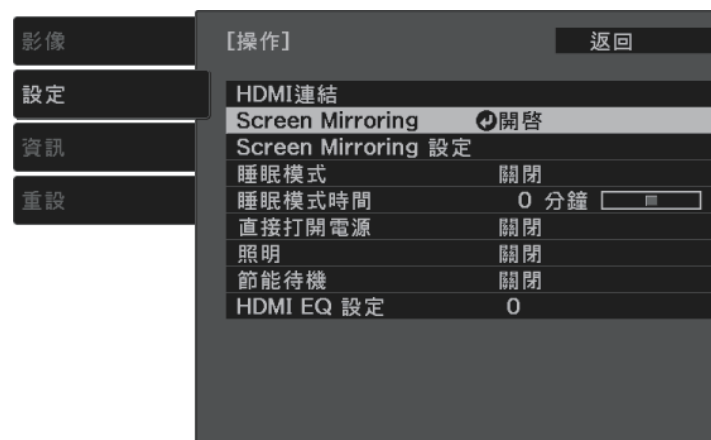
您必須在投影機上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才能從行動裝置投影影像。

- 1 按下 鈕、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



- 2 選擇操作 > Screen Mirroring，然後按下 。

- 3 在 Screen Mirroring 設定中選擇開啓。



- 4 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然後按下 。

- 5** 視需要設定顯示名稱設定。



- 6** 選擇操作模式設定。

- 基本可讓您與基本選項建立連接。
- 擴展可讓您與進階選項建立連接。

- 7** 視需要選擇調節參數設定。


您可調整 Screen Mirroring 的速度/品質。選擇小數值可改善品質，選擇大數值可提高速度。

- 8** 對於擴展操作模式，請選擇擴展設定。

- 中斷連線可讓您選擇會議類型。選擇開啓可在 Screen Mirroring 投影期間連接至其他行動裝置，選擇關閉可單獨連接至一部裝置。
- 頻道可讓您選擇 Screen Mirroring 所使用的無線頻道。

- 9** 選擇設定後，請選擇設定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並退出選單。

- 1** 視需要，在投影機上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切換至 Screen Mirroring 來源。您會看見 Screen Mirroring 待機畫面。

- 3** 在行動裝置上，使用 Miracast 功能搜尋投影機。您會看見可用裝置的清單。

- 4** 從清單中選擇投影機的顯示名稱。

- 5** 若在行動裝置上看見 PIN 輸入畫面，請輸入 Screen Mirroring 待機畫面上或投影影像右下角顯示的 PIN 碼。投影機會顯示來自行動裝置的影像。





建立連線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連接時，請勿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導致裝置當機或故障。視行動裝置而定，於連接時，您可能需要刪除裝置。請依照您的裝置上的螢幕指示進行操作。

透過 Miracast 功能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進行連接

若您的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支援 Miracast，您即可以無線方式連接至投影機並投影影像。您可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進行連接，以透過投影機的揚聲器系統來播放音頻。

您可暫時關閉投影影像及聲音。所有聲音或視頻動作皆會繼續，但您無法從停止的位置繼續投影。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燈光會熄滅，且投影影像及聲音會中斷。
- 2** 若要恢復影像及聲音，請再次按下 。

您可使用投影機上的安全插槽安裝 Kensington 微型存放保安系統，以防止遭竊。



有關微型存放保安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kensington.com/>。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 - 前端/上方" p.9

調整選單設定

請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存取投影機選單系統及變更投影機設定。





▶ 相關連結

- "使用投影機選單" [p.59](#)
- "使用螢幕鍵盤" [p.60](#)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p.61](#)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投影機資訊顯示 - 資訊選單" [p.64](#)
- "投影機重設選項 - 重設選單" [p.65](#)
- "在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批次設定)" [p.66](#)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選單來調整控制投影機運作方式的設定。投影機會在畫面上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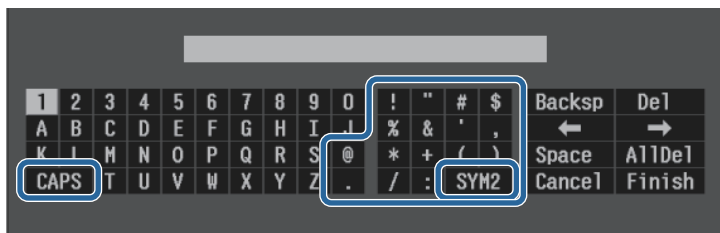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
您會看見顯示影像選單設定的選單畫面。




- 2** 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左側列出的選單。各選單的設定會顯示在右側。
- 3** 若要變更所顯示選單中的設定，請按下 。
- 4** 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設定。
- 5** 使用選單畫面底部的按鈕來變更設定。
- 6** 若要將所有選單設定恢復為預設值，請選擇重設。
- 7** 變更選單中的設定後，按下 。
- 8** 按下  或  以退出選單。

您可使用螢幕鍵盤輸入數字和字元。

- 1 使用遙控器上的箭頭按鈕反白顯示您要輸入的數字或字元，然後按下  按鈕。



 每次選擇 CAPS 鍵時，字元會在大寫與小寫之間切換。每次選擇 SYM1/2 鍵時，方框括住的符號即會改變。

- 2 輸入文字後，選擇鍵盤上的 **Finish** 確認設定。選擇 **Cancel** 可取消輸入文字。

- » 相關連結
-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p.60](#)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使用螢幕鍵盤時，您可輸入以下文字。

文字類型	詳細資料
數字	0123456789
英文字母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文字類型	詳細資料
符號	!"#\$%&'()*+,-./:;<=>?@[\] ^_`{ }~

影像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調整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之影像品質。



設定	選項	說明
顏色模式	請參閱可用顏色模式的清單	針對各種影像類型及環境，調整影像顏色的逼真度。
燈光輸出	可調整級數	調整燈光的亮度。
亮度	亮度	調淡或調深整體影像。
	對比度	調整影像淺色區與深色區之間的差異。
	場景自適應伽瑪係數	根據場景調整色彩並獲得更生動的影像。選擇大數值可提高對比度。
	伽瑪係數	透過選擇任一伽瑪係數修正值，或參考伽瑪係數圖表，進行著色調整。
	動態對比度	依據影像亮度調整投影亮度。
顏色	顏色深淺	調整影像顏色的強度。
	色調	調整影像中綠色至洋紅色色調的平衡度。

設定	選項	說明
	白平衡	色溫：根據您選擇的顏色模式設定色溫。將值調高會使影像變藍，將值調低會使影像變紅。 自定：可減少或增加每個 R (紅)、G (綠) 以及 B (藍) 分量。
	RGBCMY	調整每個 R (紅)、G (綠)、B (藍)、C (藍綠)、M (洋紅) 以及 Y (黃) 顏色的色相、飽和度以及亮度。
清晰度	清晰度	調整影像細節的清晰度或柔和度。
	躁訊抑制	減少類比影像的閃爍現象。
	MPEG 躁訊抑制	減少 MPEG 視頻中的躁訊或假影。
	細節增強	建立有更顯著紋理和材質感的影像。
視頻範圍	自動 有限(16-235) 完整(0-255)	設定視頻範圍，以符合連接至 HDMI 連接埠的裝置之設定。
重設	—	將影像選單上所選顏色模式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 相關連結

- "可用的顏色模式" [p.36](#)
- "調整光源亮度" [p.43](#)
- "調整清晰度" [p.38](#)
- "調整影像顏色" [p.39](#)

設定選單上的選項可讓您自訂各種投影機功能。



設定	選項	說明
聲音	音量	調整投影機揚聲器系統的音量。
	聲音模式	根據播放內容，為投影機揚聲器系統輸出的聲音，選擇您最愛的模式。
安裝	梯形修正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選擇後可手動修正水平和垂直邊。 Quick Corner ：選擇以利用屏幕顯示來修正影像形狀及調整。
	縮放	調整影像尺寸。
	投影方式	選擇投影機朝向屏幕的方式，使影像朝向正確方向。
	OSD 旋轉	旋轉選單顯示畫面 90°。
顯示	歡迎指南	顯示歡迎指南，其中包含產品功能及投影機使用提示的資訊。
	訊息	設為開啓可顯示各種訊息，例如在投影影像上顯示、顏色模式名稱、長寬比或高溫警告。如果不想顯示訊息，請設為關閉。

設定	選項	說明
	啓動畫面	設為開啓會在投影機啓動時顯示 Epson 標誌。
	待機確認	設為關閉會在按下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時直接關閉投影機電源，而不顯示關機確認畫面。
操作	HDMI 連結	裝置連接：列出連接至 HDMI 連接埠的裝置。 HDMI 連結：啓用或停用 HDMI 連結功能。 電源打開連結：控制您開啓投影機或連線的裝置時的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向：開啓投影機時自動開啓連線的裝置，反之亦然。 設備->PJ：開啓連線的裝置時自動開啓投影機。 PJ->設備：開啓投影機時自動開啓連線的裝置。 電源關閉連結：控制是否在投影機關機時一併關閉連線的裝置。
	Screen Mirroring	選擇開啓可利用 Screen Mirroring 功能保護投影機。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進行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睡眠模式	在一段閒置時間過後，自動關閉投影機 (開啓時)。
	睡眠模式時間	設定睡眠模式的間隔。
	照明	關閉投影機的狀態指示燈。
	節能待機	設為關閉時，即使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 (電源關閉時)，也能開啓連接至投影機 USB-A 埠之裝置的電源。
	HDMI EQ 設定	依據接至 HDMI 連接埠的裝置調整 HDMI 輸入訊號位準。若影像有許多干擾，或發生無投影畫面的問題，則請變更設定。 若使用小型媒體串流裝置，但卻未顯示影像，請選擇 1。

設定	選項	說明
記憶	載入記憶 保存記憶 刪除記憶 重新命名記憶	將自訂設定儲存至記憶。
語言	可用的各種語言	選擇投影機選單及訊息的顯示語言。
重設	—	您可將設定選單中下列設定以外的所有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放 • 投影方式 • 電源打開連結 • 電源關閉連結 • Screen Mirroring • 節能待機 • HDMI EQ 設定 • 記憶 • 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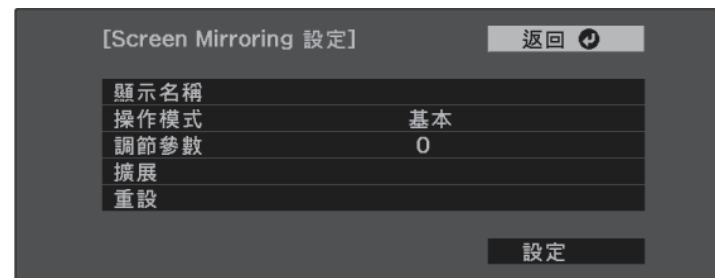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設定選單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p.63](#)
- "從行動裝置進行無線網路投影 (Screen Mirroring)" [p.54](#)
- "影像形狀" [p.30](#)
- "HDMI 連結功能" [p.48](#)
- "將設定儲存至記憶及使用已儲存設定" [p.44](#)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p.45](#)
- "變更聲音模式" [p.46](#)

設定選單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Screen Mirroring 設定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選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設定	選項	說明
顯示名稱	最多 32 個英數字元	當使用 Screen Mirroring 功能搜尋投影機時，請輸入用以辨識投影機的名稱。
操作模式	基本 擴展	選擇擴展可與進階選項建立連接。
調節參數	1 至 4	調整 Screen Mirroring 的速度/品質。當您想提高影像品質時，請選擇較小的數值。當您想提高處理速度時，請選擇較大的數值。
擴展	中斷連線	當您將操作模式設為擴展時可用。 設為開啓可讓其他裝置中斷影像投影。 設為關閉可讓一台裝置連接至投影機，而不會受到中斷。
	頻道	選擇 Screen Mirroring 所使用的無線頻道。
重設	—	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藉由檢視資訊選單，顯示有關投影機及版本的資訊。但您無法變更該選單中的任何設定。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您可檢視投影機資訊選單中的投影機資訊，以顯示有關投影機及輸入來源的資訊。



資訊項目	說明
投影機資訊	顯示投影機資訊。
燈光資訊	顯示投影機燈光的操作時數。
Screen Mirroring 資訊	從 Screen Mirroring 來源進行投影時顯示連接資訊。
版本	顯示投影機的韌體版本。

▶ 相關連結

-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p.64

資訊項目	說明
操作時數	顯示投影機開機後的使用時數。
來源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連接的連接埠之名稱。
輸入信號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輸入信號設定。
解析度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解析度。
刷新率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刷新率。
同步資訊	顯示維修技術人員可能需要的資訊。
狀態	顯示維修技術人員可能需要的投影機問題相關資訊。
產品名稱	顯示投影機的產品名稱。
序號	顯示投影機的序號。

您可使用重設選單，將大部分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設定	選項	說明
記憶重設	—	重設已儲存記憶的名稱與設定。
全部重設	—	將大部分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您無法使用全部重設選項重設下列設定：

- 縮放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記憶
- 語言

選擇其中一部投影機的投影機選單設定後，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將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機型必須相同)。

- 使用 USB 隨身碟
- 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投影機

您無法複製個別投影機的任何特定資訊，例如 **Screen Mirroring** 設定或資訊選單。



- 在調整梯形失真修正等影像設定之前，請先執行批次設定。由於影像調整值會同時複製到其他投影機，因此您在執行批次設定之前所作的調整會被覆寫，且您調整的投影畫面可能會變更。

⚠ 注意

對於因電力中斷、通訊錯誤或可能導致這類錯誤的其他問題，Epson 無需為批次設定錯誤及相關維修成本承擔任何責任。

▶ 相關連結

- "從 USB 隨身碟傳送設定" p.66
- "從電腦傳送設定" p.67

從 USB 隨身碟傳送設定

您可使用 USB 隨身碟在相同機型的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USB 隨身碟必須使用 FAT 格式，且不得具有任何安全性功能。請先刪除隨身碟內的任何檔案，再用於批次設定，否則可能會無法正確儲存。

- 1** 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2** 將空的 USB 隨身碟直接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
- 3** 按住遙控器上的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4**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啓時，放開 按鈕。
指示燈會開始閃爍，且批次設定檔案會寫入至 USB 隨身碟。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 注意

寫入檔案時，請勿從投影機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若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啓動。

- 5** 取下 USB 隨身碟。



批次設定檔案的檔案名稱爲 PJCONFDATA.bin。若您需要變更檔案名稱，請僅使用英數字元在 PJCONFDATA 之後加入文字。若您變更檔案名稱的 PJCONFDATA 部分，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檔案。

- 6** 從您要複製設定的投影機拔除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7** 將含有已儲存批次設定檔案的 USB 隨身碟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

- 8** 按住遙控器上的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9**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啓時，放開 按鈕。
所有指示燈開始閃爍時，表示正在寫入設定。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 注意

寫入檔案時，請勿從投影機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若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啓動。

- 10** 取下 USB 隨身碟。



從電腦傳送設定



您可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投影機，在相同機型的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您可在下列作業系統版本中使用此批次設定方法：

- Windows 7 及更新版本
- OS X 10.11.x 及更新版本

- 1** 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2** 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及投影機的 Service (USB Mini-B) 埠。
 - 3** 按住遙控器上的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4**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啓時，放開  按鈕。
電腦會將投影機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 5** 開啓卸除式磁碟圖示或資料夾，然後將批次設定檔案儲存至電腦。
-
- 批次設定檔案的檔案名稱爲 PJCONFDATA.bin。若您需要變更檔案名稱，請僅使用英數字元在 PJCONFDATA 之後加入文字。若您變更檔案名稱的 PJCONFDATA 部分，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檔案。
- 6** 退出 USB 裝置 (Windows)，或將卸除式磁碟圖像拖曳至垃圾桶 (Mac)。
 - 7** 拔除 USB 纜線。
投影機會隨即關閉。
 - 8** 從您要複製設定的投影機拔除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9** 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及投影機的 Service (USB Mini-B) 埠。
- 10** 按住遙控器上的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11**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啓時，放開  按鈕。
電腦會將投影機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 12** 將您儲存至電腦的批次設定檔案 (PJCONFDATA.bin) 複製到卸除式磁碟的最上層資料夾。



請勿將批次設定檔案以外的任何檔案或資料夾複製到卸除式磁碟。

- 13** 退出 USB 裝置 (Windows)，或將卸除式磁碟圖像拖曳至垃圾桶 (Mac)。
- 14** 拔除 USB 纜線。
所有指示燈開始閃爍時，表示正在寫入設定。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注意

寫入檔案時，切勿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如果拔除電源線，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啓動。

▶▶ 相關連結

-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p.67](#)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如果批次設定操作期間發生錯誤，投影機的指示燈會通知您。檢查投影機指示燈的狀態，並依照此處表格的指示操作。

指示燈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閃爍橘色	<p>批次設定檔案可能已損毀，或 USB 隨身碟或 USB 纜線可能沒有正確連接。</p> <p>請拔除 USB 隨身碟或 USB 纜線、重新插入投影機的電源線，然後重新嘗試。</p> <p>若問題持續，請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p>

維護投影機

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維護投影機。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維護" [p.70](#)
- "清潔鏡頭" [p.71](#)
- "清潔投影機機殼" [p.72](#)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p.73](#)

您可能需要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以及防塵濾網和通風口，以避免通風受阻而導致投影機過熱。

您應更換的零件只有空氣濾網及遙控器電池。若需要更換其他零件，請聯絡 Epson 或授權的 Epson 服務供應商。

警告

在清潔投影機的任何零件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除本手冊有特別說明外，切勿打開投影機的任何護蓋。投影機存在危險電壓，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請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或於發現表面有灰塵或髒汙時進行清潔。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拭鏡紙輕輕擦拭鏡頭。
- 若要清除頑垢，請使用柔軟的無塵布沾上鏡頭清潔劑，輕輕擦拭鏡頭。切勿直接對鏡頭噴灑任何液體。

警告

請勿使用含有可燃氣體的鏡頭清潔劑。投影機所產生的高溫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請勿使用玻璃清潔劑或任何刺激性清潔用品清潔鏡頭，或讓鏡頭受到任何衝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請勿使用罐裝空氣，否則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

在清潔投影機機殼之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柔軟的無塵布。
- 若要清除頑垢，請使用沾有中性肥皂水的軟布。切勿直接對投影機噴灑液體。

注意

請勿使用蠟、酒精、苯、油漆稀釋劑或其他化學物質清潔投影機機殼。這些物質可能會損壞機殼。請勿使用罐裝空氣，否則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

定期濾網維護是重要的投影機維護工作。當出現通知訊息指出投影機內部溫度到達上限值時，請清潔防塵濾網。建議您，當使用超過 5,000 小時時即清潔一次上述部件。如果在灰塵特別多的環境使用投影機，必須更頻繁清潔。(假設投影機用於空氣懸浮微粒小於 0.04 至 0.2 mg/m³ 的大氣環境中。)

注意

若沒有執行定期維護，當 Epson 投影機內部溫度到達上限值時，投影機將會通知您。請勿等到出現此警告時才維護投影機，長時間暴露在高溫下可能會縮短投影機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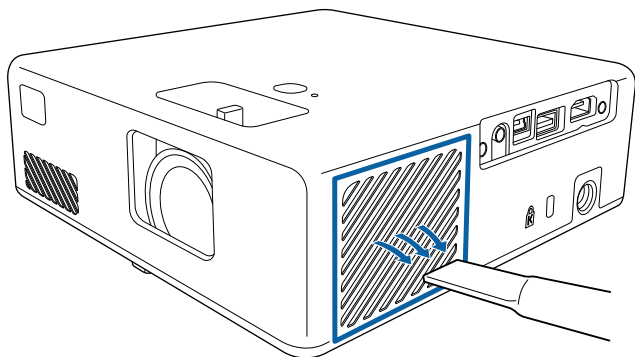
▶ 相關連結

-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p.73
- "更換空氣濾網" p.73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若發現投影機的空氣濾網或通風口變髒，或看見通知清潔的訊息，請進行清潔。

-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2 使用電腦專用的小型吸塵器或極軟的毛刷 (如油漆刷)，輕輕地清除灰塵。



您可拆下空氣濾網，以便清潔濾網的兩面。請勿用水沖洗空氣濾網，或使用任何清潔劑或溶劑進行清潔。

注意

請勿使用罐裝空氣。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或將灰塵及碎屑吹入投影機的光學元件或其他敏感區域。

- 3 若難以清除灰塵或空氣濾網損壞，請更換空氣濾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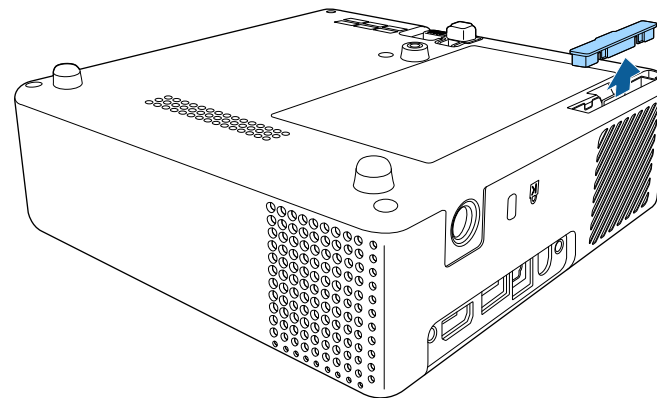
更換空氣濾網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更換空氣濾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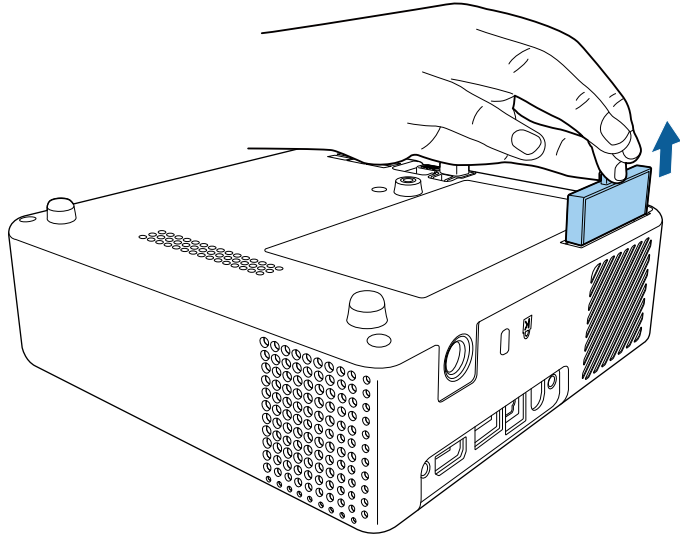
- 空氣濾網破損或損壞。

若投影機是吊在天花板上或放置在桌面上，您可更換空氣濾網。

-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2 將投影機上下翻轉。
- 3 開啓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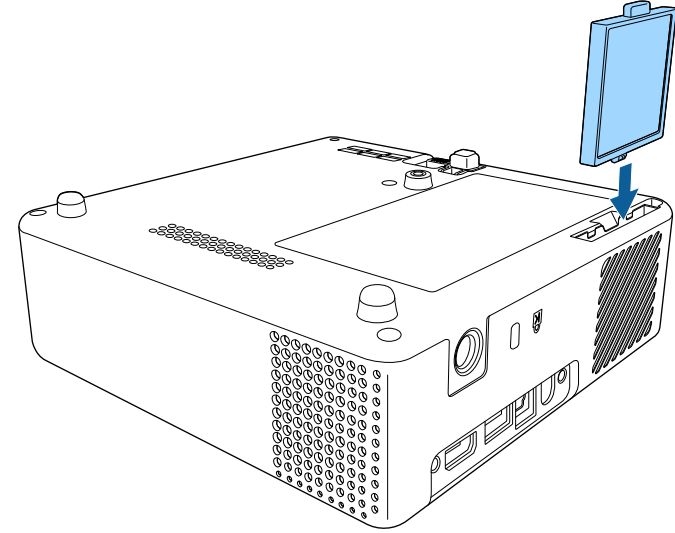
4 從投影機取出空氣濾網。



請依照當地法規，正確處理用過的空氣濾網。

- 濾網邊框：ABS
- 濾網：聚氨酯泡末

5 如圖所示，將新的空氣濾網放置在投影機上，然後輕輕推入定位。



6 闔上空氣濾網蓋。

- ▶▶ 相關連結
- "更換零件" [p.87](#)

解決問題

若發生使用投影機的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中的解決方法。

▶ 相關連結

- ["投影問題" p.76](#)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p.77](#)
- ["解決投影機電源開啓或電源關閉問題" p.78](#)
- ["解決影像問題" p.79](#)
- ["解決沒有聲音或聲音太低問題" p.82](#)
- ["解決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p.83](#)
- ["解決 HDMI 連結問題" p.84](#)
- ["解決 Screen Mirroring 問題" p.85](#)

若投影機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電源、拔除電源線，然後重新插上電源線並開啓電源。

若無法解決問題，請查看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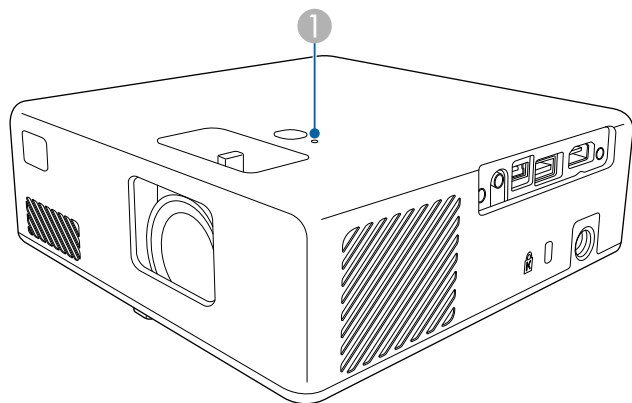
- 投影機的指示燈或可指出問題。
- 本手冊的解決方法能協助您解決許多問題。

若這些解決方法都無效，請聯絡 Epson 取得技術支援。

投影機的指示燈會指示投影機狀態，在發生問題時讓您瞭解狀況。請查看指示燈的狀態與顏色，然後參閱本表的解決方法。



若指示燈顯示上表未列出的模式，請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① 狀態指示燈

投影機狀態

指示燈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亮起藍燈	正常運作。
閃爍藍燈	正在暖機、關機或冷卻。 暖機時，等待大約 30 秒後，影像會隨即顯示。 指示燈閃爍藍燈時，遙控器操作可能停用。
關閉	待機或睡眠模式。 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隨即開始。

指示燈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亮起橘燈	投影機過熱並已關機。請讓投影機保持關機，等待冷卻 5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認通風口及空氣濾網沒有遭灰塵或鄰近物體阻塞。 請確認環境溫度沒有過熱。 請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 若問題持續，請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雷射警告 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閃爍橘色	雷射發生問題。 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風扇或感應器發生問題。 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投影機內部異常。 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p.73
- "更換空氣濾網" p.73

若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機沒有開啓，或投影機無預期關閉，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 相關連結

-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p.78](#)
-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p.78](#)



根據投影機設定，冷卻風扇可能會在待機狀態時運轉。此外，當投影機從待機狀態被喚醒時，風扇可能會產生非預期的噪音。這不是故障現象。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解決投影機電源問題

若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機沒有開啓，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確認電源線已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及正常的電源插座。
- 2** 如果您使用遙控器，請檢查遙控器的電池。
- 3** 電源線可能發生故障。請拔除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 相關連結

- "開啓投影機" [p.24](#)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p.21](#)

解決投影機關機問題

若投影機的燈光無預期關閉，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投影機可能是在閒置一段時間後進入睡眠模式。請執行任何操作以喚醒投影機。若要關閉睡眠模式，請將睡眠模式設定設為關閉。
☛ 設定 > 操作 > 睡眠模式
- 2** 狀態指示燈亮起橘燈時，代表投影機因過熱而關機。

若遇到投影影像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p.79
-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p.79
-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p.79
-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p.80
-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p.80
-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p.80
-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p.81

解決影像消失問題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檢查投影機的狀態：

- 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鈕，查看影像是否暫時關閉。
- 檢查狀態指示燈，確認投影機處於正常操作狀態。
- 按下投影機的電源按鈕，將投影機從待機或睡眠模式喚醒。

☛ 設定 > 操作 > 睡眠模式

2 檢查纜線連接：

- 確認已牢固連接所有必要的纜線，並已開啓投影機的電源。
- 請將視頻來源直接連接到投影機。
- 更換成較短的 HDMI 纜線。

3 檢查視頻來源的狀態：

- 開啓已連接視頻來源，並視需要按下播放按鈕以啓動視頻。
- 確認連線的裝置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若從膝上型電腦進行投影，請將膝上型電腦設定為在外部監視器上顯示。

4 檢查以下項目：

- 關閉投影機及已連接的視頻來源，然後重新開啓電源。
- 重新設定已連線裝置的 CEC 功能，並且重新啓動裝置。
- 確認電腦的顯示解析度沒有超過投影機的解析度及頻率限制。如有需要，請選擇不同的電腦顯示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 將所有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重設 > 全部重設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投影機重設選項 - 重設選單" p.65

調整未呈現矩形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不是規則的矩形，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1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盡可能與屏幕成直角。

2 使用梯形修正設定調整影像形狀。

☛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設定 > 梯形修正 > Quick Corner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p.30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p.31

調整模糊或不清楚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模糊或不清楚，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使用調焦桿調整影像聚焦。
- 2 檢查以下項目：
 -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 妥善放置投影機，避免梯形修正調整角度過寬而導致影像失真。
- 3 清潔投影機鏡頭。



當投影機從寒冷環境移動到溫暖環境時，為避免鏡頭結露，請先讓投影機恢復至室溫後再使用。


- 4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調整清晰度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5 若從電腦進行投影，請使用較低的解析度，或選擇符合投影機原生解析度的解析度。

▶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p.61
- "利用調焦桿聚焦影像" p.33
- "清潔鏡頭" p.71

修正部分影像問題

若僅顯示部分影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若使用縮放設定放大或縮小影像，請按下  按鈕，直到投影機恢復完整顯示。
- 2 確認您選取正確的投影模式。您可使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的投影方式設定來選擇此設定。
 - 設定 > 安裝 > 投影方式

- 3 檢查電腦顯示設定以停用雙重顯示，並在投影機的限制範圍內設定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包含電子干擾(雜訊)或靜電干擾，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檢查連接視頻來源與投影機的纜線。這些纜線應該：
 - 與電源線分隔以避免發生干擾
 - 兩端牢固連接
 - 沒有連接延長線
- 2 若使用投影機控制來調整影像形狀，請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嘗試降低清晰度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3 若連接電源延長線，請嘗試不使用延長線進行投影，查看是否為信號干擾的原因。
- 4 選擇投影機相容的電腦視頻解析度及刷新率。

▶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p.61

調整亮度或顏色不正確的影像

若投影影像太暗或太亮，或者顏色不正確，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選擇顏色模式設定，針對影像與環境嘗試不同的顏色模式。
- 2** 檢查視頻來源設定。
- 3**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針對目前的輸入來源調整可用的設定，例如亮度、對比度、色調及顏色深淺。
 - ☛ 影像 > 亮度
 - ☛ 影像 > 顏色
- 4**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確定選擇正確的 視頻範圍設定 (若適用於您的影像來源)。
 - ☛ 影像 > 視頻範圍
- 5** 確認所有纜線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與視頻設備。若連接較長的纜線，請嘗試連接較短的纜線。
- 6**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 相關連結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p.61](#)

調整上下顛倒的影像




如果投影影像上下顛倒，請選擇正確的投影模式。

- ☛ 設定 > 安裝 > 投影方式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若沒有發出聲音，或音量太小，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使用遙控器上的  或  按鈕，調整投影機的音量設定。
- 2** 檢查投影機與視頻來源之間的纜線連接。
- 3** 按遙控器上的  按鈕，恢復暫停的視頻及音頻。
- 4** 檢查以下視頻設備設定：
 - 檢查視頻來源，確定正確來源的音量已調高，且音頻輸出已設定。
 - 將已連線裝置設為 PCM 輸出。
 - 使用 HDMI 纜線將投影機連接至 Mac 時，請確定您的 Mac 支援透過 HDMI 埠輸出音頻。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若投影機對遙控器指令沒有回應，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若遺失遙控器，您可向 Epson 另行訂購。

- 1** 檢查遙控器電池是否正確安裝並具有電力。如有需要，請更換電池。
- 2** 檢查遙控器上是否有按鈕卡住，而導致進入睡眠模式。請解開按鈕以喚醒遙控器。
- 3** 若從投影機投影影像，請確認在投影機的接收角度與範圍內使用遙控器。
- 4** 檢查狀態指示燈，確認投影機處於正常操作狀態。
- 5** 強烈的日光燈、直射陽光或紅外線裝置信號，均可能干擾投影機的遙控接收器。請調暗光線，或使投影機遠離陽光或干擾設備。

▶ 相關連結

- ["遙控器操作" p.21](#)

若無法使用 HDMI 連結功能操作連線的裝置，請嘗試以下步驟直到解決問題為止。

- 1** 確認纜線符合 HDMI CEC 標準。
- 2** 確認連線的裝置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3** 檢查裝置是否在裝置連接清單上。
若裝置不在裝置連接清單上，表示不符合 HDMI CEC 標準。請連接其他裝置。
☛ 設定 > 操作 > HDMI 連結 > 裝置連接
- 4** 檢查 HDMI 連結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 5** 確認連線的裝置皆已開啓，且都處於待機狀態。請參閱裝置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詳細資訊。
- 6** 若您連接新裝置或變更連接，請重新設定連線裝置的 CEC 功能，並且重新啓動裝置。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若遇到 Screen Mirroring 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 相關連結

- "解決 Screen Mirroring 連線問題" [p.85](#)
-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Screen Mirroring 投影)" [p.85](#)

解決 Screen Mirroring 連線問題

若您無法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連接至投影機，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1 檢查投影機的設定。

- 在 **Screen Mirroring** 設定中選擇開啓。
 - ☛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 變更顯示名稱，避免顯示名稱包含「-」，否則可能無法在行動裝置上正確顯示名稱。
 - ☛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顯示名稱
- 將 **Screen Mirroring** 設定設為關閉，然後重新設為開啓。
- 變更操作模式設定並重新連接。
 - ☛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操作模式
- 確定沒有其他裝置連接至使用中斷連線設定的投影機。
 - ☛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擴展 > 中斷連線
- 根據無線 LAN 環境變更頻道設定。
 - ☛ 設定 > 操作 > **Screen Mirroring** 設定 > 擴展 > 頻道

2 檢查行動裝置的設定。

- 確定行動裝置中的設定正確無誤。
- 於中斷連接後立刻重新連接時，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重新建立連接。請耐心等待，再重新連接。
- 重新啓動行動裝置。

- 使用 Screen Mirroring 完成連接後，可能在行動裝置中記錄投影機連接資訊。不過，您可能無法從已記錄的資訊重新連接至投影機。請從可用裝置的清單中選擇投影機。

調整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的影像 (Screen Mirroring 投影)

於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進行連接時，若投影影像或聲音包含靜電干擾，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1 檢查行動裝置的設定。

- 不要遮住行動裝置的 Wi-Fi 天線。
- 若同時使用 Screen Mirroring 連接及網際網路連接，影像可能會停止或包含雜訊。請中斷網際網路連接以擴增您的無線頻寬，並改善行動裝置的連接速度。
- 根據行動裝置的設定，當裝置進入省電模式時可能會中斷連接。請檢查行動裝置中的省電設定。
- 將行動裝置中的無線驅動程式或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

2 確定投影內容符合 Screen Mirroring 要求。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p.62](#)

附錄

有關投影機的技術規格及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 相關連結

-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p.87](#)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p.88](#)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p.90](#)
- "投影機規格" [p.91](#)
- "外部尺寸" [p.92](#)
- "安全符號與指示清單" [p.93](#)
- "雷射安全資訊" [p.95](#)
- "用語解說" [p.97](#)
- "重要聲明" [p.98](#)

您可購買下列選購件及更換零件。必要時請購買這些產品。
下列為截至 2020 年 8 月為止的選購件及更換零件清單。
產品可取得性視購買國家而定，選購件詳情可不經通知隨時變更。

▶ **相關連結**

- "吊架" [p.87](#)
- "更換零件" [p.87](#)

吊架

掛牆板 ELPMB65

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時使用。

安全索組 ELPWR01

當投影機連接至安裝固定架時使用，用以防止投影機掉落。



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下時需要特殊專長。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 **相關連結**

- "將投影機安裝在 VESA 相容安裝硬體或三腳架上" [p.16](#)

更換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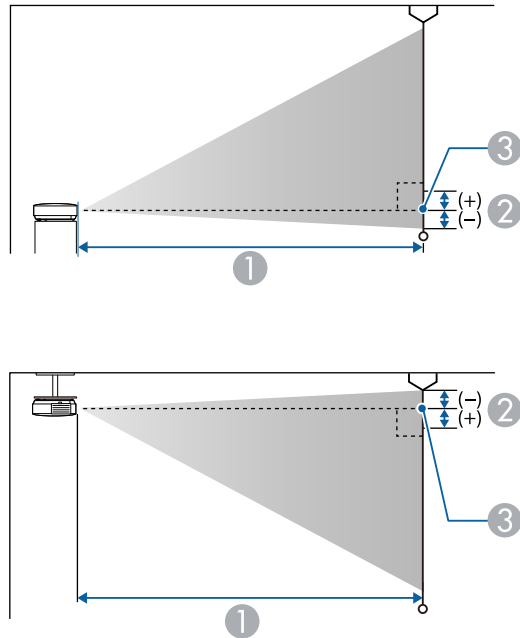
防塵濾網 ELPAF61

用作空氣濾網的替換。

▶ **相關連結**

- "更換空氣濾網" [p.73](#)

查看此處的表格，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 ① 投影距離 (公分)
- ② 從鏡頭中心到屏幕底部之間的距離 (吊在天花板時則為屏幕頂端) (公分)
- ③ 鏡頭中心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70"	155 × 87	156 - 212	0
80"	177 × 100	179 - 243	0
90"	199 × 112	202 - 273	0
100"	221 × 125	224 - 304	0
120"	266 × 149	270	0
150"	332 × 187	338	0

16:10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5 × 40	70 - 96	0
40"	86 × 54	95 - 130	0
50"	108 × 67	120 - 163	0
60"	129 × 81	144 - 196	0
70"	151 × 94	169 - 229	0
80"	172 × 108	194 - 262	0
90"	194 × 121	218 - 296	0
100"	215 × 135	243 - 329	0
120"	258 × 162	292	0
130"	280 × 175	317	0
140"	302 × 188	341	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1 × 46	80 - 109	0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6 × 37	65 - 89	0
40"	89 × 50	88 - 120	0
50"	111 × 62	110 - 150	0
60"	133 × 75	133 - 181	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40"	81 × 61	108 - 147	0
50"	102 × 76	136 - 185	0
60"	122 × 91	164 - 222	0
70"	142 × 107	192 - 260	0
80"	163 × 122	220 - 298	0
90"	183 × 137	247 - 335	0
100"	203 × 152	275	0
120"	244 × 183	331	0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VGA	60	640 × 480
SDTV (480i/480p)	59.94	720 × 480
SDTV (576i/576p)	50	720 × 576
HDTV (720p)	50/59.94/60	1280 × 720
HDTV (1080i)	50/59.94/60	1920 × 1080
HDTV (1080p)	23.98/24/29.97/30/50/59.94/60	1920 × 1080

產品名稱	EF-11
外形尺寸	175 (寬) × 58 (高) × 175 (深) mm (不含凸出部位)
LCD 面板尺寸	0.62"
顯示方式	多晶矽 TFT 主動式矩陣
解析度	2,073,600 像素 Full HD (1,920 (寬) × 1,080 (高) 點) × 3
焦距調整	手動
變焦調整	1.0 至 1.35 (數位變焦)
燈光	雷射二極體
燈光輸出功率	最高 22.5 W
波長	449 至 461 nm
燈光使用壽命 *	燈光輸出 100%：最多約 12,000 小時 燈光輸出 50%：最多約 20,000 小時
最大音頻輸出	1.5 W
揚聲器	單聲道 (2 音路)
電源	24V DC 4.1A
運作耗電量	102 W
待機耗電量	0.4 W
操作海拔	海拔高度 0 至 3,000 公尺
操作溫度	海拔 0 至 2,286 m：5 至 +35°C (無結露) 海拔 2,287 至 3,000 m：5 至 +30°C (濕度 20 至 80%，無結露)
存放溫度	-10 至 +60°C (濕度 10 至 90%，無結露)
重量	約 1.3kg

* 燈光亮度減至原始值一半時的約略時間。(假設投影機用於空氣懸浮微粒小於 0.04 至 0.2mg/m³ 的大氣環境中。預估時間根據投影機使用情形與操作條件而有不同。)

▶ 相關連結

•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p.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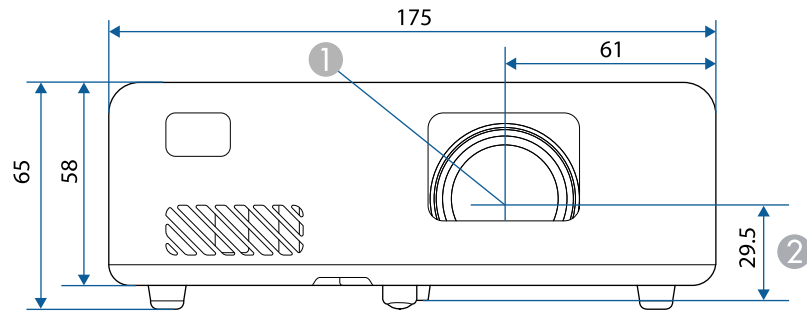
• "連接器規格" p.91

AC 電源變壓器規格

製造商	EPSON
機型	AD10370LF
輸入功率	100-240V AC ±10% 50/60Hz 1.75A
輸出功率	24.0V DC 5.0A 12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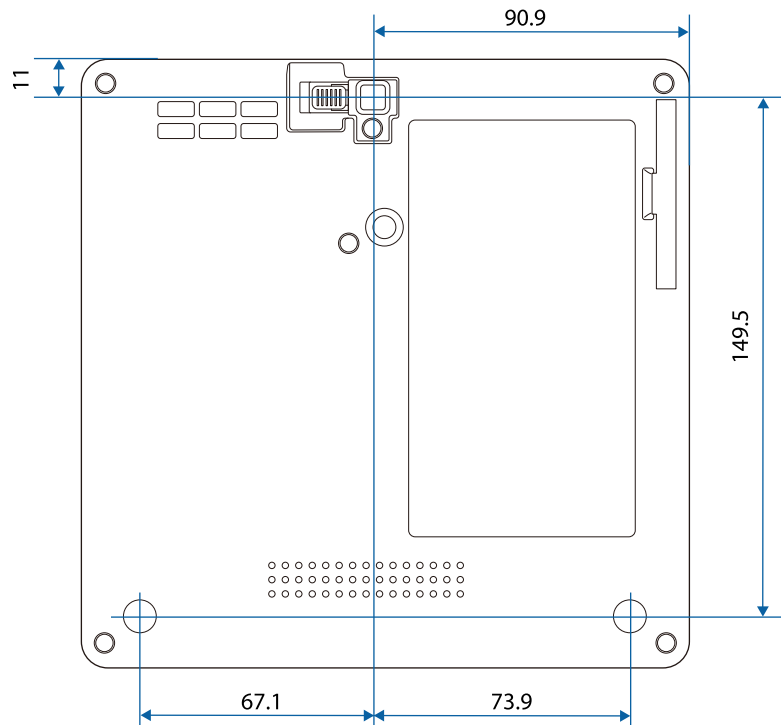
連接器規格

Audio Out 埠	1	立體聲迷你針狀插口
HDMI 埠	1	HDMI
USB-A 埠	1	USB 連接器 (Type A)
Service 埠	1	USB 連接器 (Mini-B)













這些插圖的單位以公釐表示。

- ① 鏡頭中心
- ② 從鏡頭中心至懸吊支架固定點的距離



下表列出設備上標示的安全符號的含意。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1		IEC60417 No. 5007	"開啓" (電源) 指示電源的連接。
2		IEC60417 No. 5008	"關閉" (電源) 指示電源的中斷連接。
3		IEC60417 No. 5009	待機 透過開啓的設備部分來識別開關或開關位置，以讓設備進入待機狀態。
4		ISO7000 No. 0434B， IEC3864-B3.1	注意 識別使用產品時的一般注意事項。
5		IEC60417 No. 5041	注意，表面高溫 指示標示的項目可能發熱，觸碰時務必小心。
6		IEC60417 No. 6042 ISO3864-B3.6	注意，觸電危險 識別具有觸電危險的設備。
7		IEC60417 No. 5957	僅供室內使用 識別主要針對室內使用所設計的電氣設備。
8		IEC60417 No. 5926	直流電連接器的極性 識別可能連接直流電之設備的正極與負極連接 (極性)。
9		—	同項目 8。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10		IEC60417 No. 5001B	電池，一般 電池供電設備。識別電池倉蓋等裝置，或是連接器端子。
11		IEC60417 No. 5002	電池安置方式 識別電池倉本身及電池倉內電池的安置方式。
12		—	同項目 11。
13		IEC60417 No. 5019	保護接地 識別用於連接外部導線的任何端子，用以在發生故障或為保護接地電極的端子時提供觸電保護。
14		IEC60417 No. 5017	接地 識別項目 13 符號所明確指出的接地端子。
15		IEC60417 No. 5032	交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交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16		IEC60417 No. 5031	直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直流電的標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17		IEC60417 No. 5172	第 II 類設備 識別符合 IEC 61140 第 II 類設備所指示安全規定的設備。
18		ISO 3864	全面禁止 識別禁止的動作或操作。
19		ISO 3864	觸碰禁止 指示觸碰設備的特定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20		—	投影機開啓時，切勿直視光學鏡頭。
21		—	指示不得在投影機上放置任何標示的物品。
22		ISO3864 IEC60825-1	注意，雷射輻射 指示設備具有雷射輻射零件。
23		ISO 3864	拆解禁止 表示拆解設備可能導致受傷危險 (例如觸電)。
24		IEC60417 No. 5266	待機，部分待機 表示設備的該零件處於就緒狀態。
25		ISO3864 IEC60417 No. 5057	注意，活動式零件 表示您應避免靠近活動式零件，以符合保護標準之規定。
26		IEC60417 No. 6056	注意 (活動式風扇葉片) 基於安全考量，請勿靠近活動式風扇葉片。
27		IEC60417 No. 6043	注意 (銳利角落) 表示不應觸碰的銳利角落。
28		—	表示投影時請勿注視鏡頭。
29		ISO7010 No. W027 ISO 3864	光輻射警告 (例如 UV、可見輻射、IR) 接近光輻射區域時，請小心以避免眼睛及皮膚傷害。
30		IEC60417 No. 5109	不得在住宅區使用。 表示不適合用於住宅區的電氣設備。

本投影機是符合 IEC/EN60825-1:2014 國際雷射標準的第 1 類雷射產品。
使用投影機時，請遵守這些安全使用須知。

警告

- 請勿拆開投影機的機殼。投影機內含高功率雷射。
- 本產品可能發出有害的光輻射。請勿直視使用中的燈光，以免造成眼睛受傷。

注意

棄置投影機時，請勿拆解裝置。請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置。



投影機使用雷射作為燈光。雷射具有以下特性。

- 視周遭環境而定，燈光的亮度可能降低。當溫度過高時，亮度會大幅減弱。
- 燈光的亮度會隨使用時間增加而減弱。您可在明亮度設定中變更使用時間與亮度降低之間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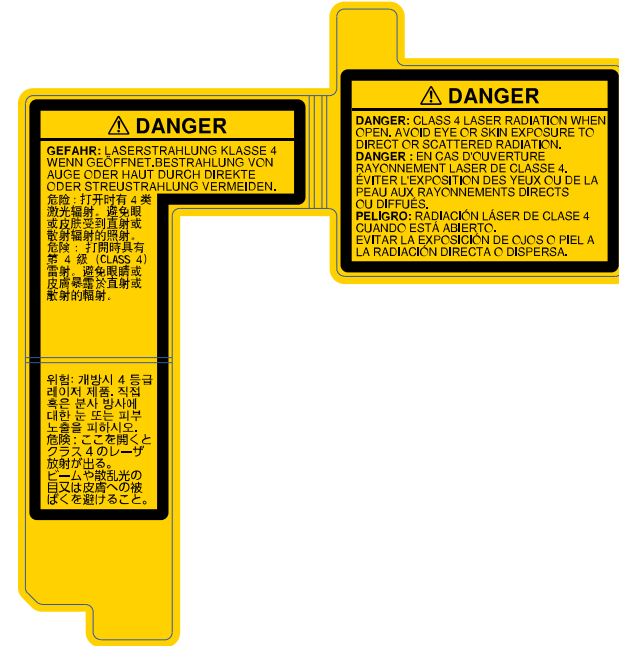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雷射警告標籤" [p.95](#)

雷射警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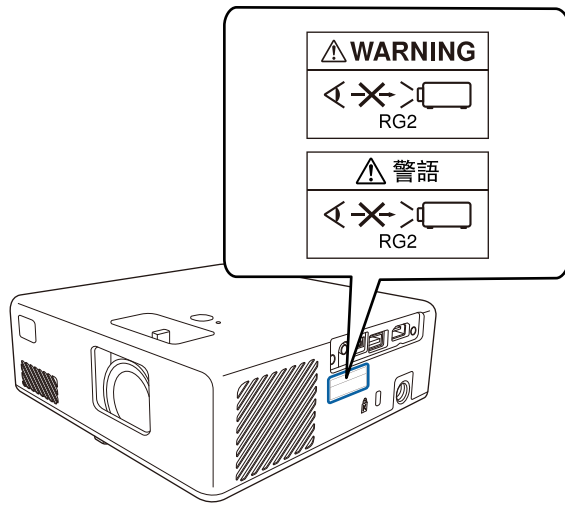
雷射警告標籤張貼在投影機上。

內部



側面

如同任何明亮光源，根據 RG2 IEC/EN 62471-5:2015 的規定，請勿直視光束。



本節簡要說明本手冊未說明的疑難術語。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市售的出版品。

長寬比	指映像的長度和高度比。 水平：垂直比為 16:9 的螢幕 (例如 HDTV 螢幕) 稱為寬屏螢幕。 SDTV 與一般電腦顯示器的長寬比為 4:3。
對比度	增強或減弱映像的明暗差別，可以使文字和圖案顯得更清晰或者變得更柔和。調整這種影像特性稱為對比度調整。
Full HD	解析度 1,920 (水平) × 1,08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HDCP	HDCP 為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的縮寫。 透過 DVI 與 HDMI 埠傳送加密數位信號的方式通常可避免非法複製，並保護著作權。 由於本投影機上的 HDMI 埠支援 HDCP，因此可投影受 HDCP 技術保護的數位影像。 但可能無法投射受到 HDCP 加密更新版或修訂版保護的影像。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的縮寫。HDMI™ 是一項專門針對數位消費性電子與電腦的標準。這是 HD 影像和多頻道音頻信號數位傳輸的標準。 不需要透過壓縮數位信號，影像可以用最高的品質傳送。它也為數位信號提供加密功能。
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符合以下狀況的高解析度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垂直解析度 720p 或 1080i 或以上 (p = 逐行，i = 隔行) 畫面長寬比為 16:9
刷新率	顯示器的發光元件會在極短時間內保持相同的亮度和顏色。 為此，映像必須每秒鐘掃描多次，以便刷新發光元件。 每秒鐘的刷新操作次數稱為刷新率，以赫茲 (Hz) 表示。
SDTV	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無法符合 HDTV 高解析度電視條件的標準電視系統。
VGA	解析度 640 (水平) x 48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WXGA	解析度 1,280 (水平) x 80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有關投影機的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 相關連結

-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p.98
- "製造商及進口商" p.99
-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p.99
- "使用限制" p.99
- "商標" p.99
- "版權通告" p.100
- "著作權歸屬" p.100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We: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3131 Katella Avenue, Los Alamitos, CA

Tel: 562-981-3840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6.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a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EPSON

Type of Product: LCD Projector

Model: HA14C/HA23C

Options:

Product name	Model
Remote controller	2208327 xx (x=0-9), RC4261804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external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We: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3131 Katella Avenue, Los Alamitos, CA

Tel: 562-981-3840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6.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a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EPSON

Type of Product: AC Adapter

Model: AD10370LF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interference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製造商及進口商

製造商：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址：3-5, Owa 3-chome, Suwa-shi, Nagano-ken 392-8502 Japan
 電話：81-266-52-3131

進口商：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5樓
 電話：(02)8786-6688

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電子零件	—	○	○	○	○	○
電源組件	—	○	○	○	○	○
光學燈	—	○	○	○	○	○
外殼/機構零件	—	○	○	○	○	○
遙控器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使用限制


將本產品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時，例如與航空、鐵路、海運、汽車等相關的運輸設備、防災設備、各種安全設備、或機能 / 精密設備等，您應當在考慮將故障保險和冗餘機制加入設計中以維持安全和整體系統可靠性之後再使用本產品。由於本產品非設計為應用於需要極高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例如航空設備、主要通訊設備、核電控制設備或與直接醫療相關的醫學設備，請在進行完全評估之後自行判斷是否適用本產品。

商標

EPSON 是註冊商標。EXCEED YOUR VISION 及其標誌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Mac、OS X 及 macOS 為 Apple Inc. 的商標。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Wi-Fi 和 Miracast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

Adobe 及 Adobe Reader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本文件所使用之其他產品名稱僅作識別用途，產品名稱可能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Epson 並不擁有這些商標的任何權利。

© 2020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2020.8 414042700TC

版權通告

版權所有，未經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儲存檢索、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分，若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我們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所含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Seiko Epson Corporation提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買主或者第三方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Epson產品、或者非經Epson准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本手冊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之插圖及畫面，可能會與實際插圖及畫面有所出入。

著作權歸屬

本處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